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2024 年 6 月 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300026	投诉人表示上海市各个区的人行道工程铺装过程中有扬尘扰民, 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监督, 并采用相关抑尘措施。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目前各区开展人行道整治提升工作, 施工过程局部封闭人行道施工。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基层压实、垫层找平、面层铺装等, 涉及砌筑砂浆等工作时应尽量减少扬尘, 同时会采取洒水等文明施工措施。	部分属实	落实施工作业扬尘防治措施。	市交通委督促各区加强人行道施工作业抑扬尘措施。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300027	白鹤镇塘湾村所有河道被喷洒除草剂用来除杂草, 导致农田污染, 无法种植。村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白鹤镇塘湾村共 13 条河道, 其中: 镇管河道 2 条, 村级河道 11 条, 近三年水质均值达到 III 类及以上。河道现场未发现使用除草剂、农作物损毁、鱼群死亡等情况。根据《2024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沪河长办〔2023〕23 号) 要求, 2024 年 3 月、4 月, 区环境监测站在泗大泾、艾祁港、话事浜、陆家角河等 4 条河道的重要灌溉取水口开展除草剂监测, 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同时, 河长办、水务所对河道养护企业的仓库进行了检查, 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可疑药剂, 检查的河道未发现使用除草剂的情况。5 月 14 日白鹤水务所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塘湾村 7 条河道 8 个点位进行 12 种除草剂检测, 均未检测出除草剂。白鹤镇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作业中严禁使用除草剂, 养护企业也与作业人员签署了规范作业承诺书。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 贯彻市水务局相关文件精神, 要求各相关街镇加强巡查及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同时白鹤镇已在塘湾村泗大泾、陈泾岸、将军浜等安装了监控摄像头。5 月 23 日在塘湾村与主要合作社负责人座谈, 鼓励种植户举报河道喷洒除草剂行为, 实行有奖举报。	部分属实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经查阅近期监控摄像头, 未发现河道被喷洒除草剂的情况。为进一步确定河道水质状况, 5 月 31 日再次对反映较多的泗大泾河道取样检测除草剂, 后续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5300028	黄兴路 2001 号“东方一串”烧烤店油烟扰民, 相关法律规定了没有专用的排烟道不能开餐饮店, 不能外挂烟囱。经居民多次投诉, 目前该店已安装了除味器、净化器, 但是没有彻底解决油烟扰民的问题, 周边居民依旧无法开窗。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且正常使用, 该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 有清洗台账记录。2、5 月 23 日 18-19 时, 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根据检测报告显示, 该店油烟排放口臭气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落实, 减少油烟扰民。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24 日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同步向该店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要求 10 天内完成整改, 达标排放。目前, 东方一串烧烤店已更换排烟管道, 更新了除异味设施中的活性炭过滤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将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05300030	寿光路 78 弄江南山水小区内, 过度修剪树木, 因雨污改造、平时树木养护疏于管理造成许多地方黄土裸露, 如 15 号楼西北侧、13 号楼西北侧、14 号东面(原先是灌木、现在种了一些草)等等, 业委会在雨污改造时承诺进行原样补种。投诉人称部分植被是因养护不当造成的, 认为物业应当根据不同原因让养护公司、雨污改造方恢复原样, 标准应按照最初的品种和规格进行恢复。公示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该小区部分树木涉嫌过度修剪问题, 已经由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立案调查。2. 15 号楼西北侧、13 号楼西北侧个别树荫下黄土裸露部分不涉及雨污改造开挖, 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绿化生长困难点位的绿化养护, 提高养护质量; 14 号东面未见黄土裸露问题。3. 该小区的绿化补种工作按照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协商确定并经过公示的补种方案实施, 有关植株大小、品种、位置等问题在补种方案制定过程中均经过深入讨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在实施前进行公示, 将补种方案在小区三个大门处、各楼道张贴, 对难以获得同样大小植株的, 均以增加数量或更换高价值品种的形式进行了弥补。	部分属实	完成立案查处; 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 加强沟通解释; 健全绿化养护制度。	1. 小区树木过度修剪问题已由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立案调查, 后续将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绿化补种后续管理工作, 发现绿化补种问题及时处理; 同时, 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3. 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加强巡查, 提高养护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内容“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投诉人最近咨询了业委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回复是业委会内部没有表决补种完成，并且没有进行公示。投诉人希望如果确实在11月补种完成并确认的话，业委会对补种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			4. 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					
5	D3SH202405300031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噪音扰民，排放工业废气，能够在居民区（宝华紫薇）20米，工厂用地是住宅用地，非法占用居民用地。不认可噪音达标、废气排放达标的检测结果。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告。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 1、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2024年5月4日企业在RTO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屏。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2024年5月16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经过各方指导和督促，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准备对RTO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以及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预计于6月15日前完成。 2、关于排放工业废气。该企业印刷生产、清洗印版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印刷废气等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个主要排放口（RTO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自5月11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14日、5月17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该企业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关于居民玻璃窗上看到油渍，2024年6月1日上午10点，浦东新区高行镇城管执法中队、镇环保办会同属地居委共同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物的情况。 3、关于“工厂用地是住宅用地，非法占用居民用地”问题。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2019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a)-05等8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 4、关于对检测结果不认可的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开展现场监测（5月8日、5月16日开展噪声监测，5月8日、5月14日、17日开展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及企业生产工况均满足监测技术规范。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届时，将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H202405300037	东方红大桥西南侧两亩地的小岛，填了很多垃圾和化纤原料，上面填了土种了蔬菜，表面看不出。投诉人反映问题后有关部门来处理，但投诉人投诉的这个点未检查，只查看了水泥厂。 东西新村江，河道被填埋变窄，流速变慢。对答复“按照规划施工”不满意，要求拿出施工规划图。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对大葑漾、火泽荡与西南侧小岛分别进行随机选点开挖，深度约为1.5米，所有点位采用统一开挖标准，除零星砖石块外，未发现垃圾掩埋痕迹及化纤原料等垃圾。 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 2、对前期养护保洁不到位问题，养护单位作出以下承诺：加强养护人员业务培训及日常巡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周期及营养需求，每年指定合理的施肥计划，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相应防治措施，保持植物健康生长。2024年5月20日检查时，东西新村江河道南侧杂草已全部清理，对沿河部分枯死树木补种完成。 3、为进一步核实航道内是否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青浦区建管委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上海荣质测绘有限公司）对北横港航道进	不属实	无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养护公司做好养护保洁工作。进一步压实河湖养护巡查队伍作业期间问题发现上报责任，一经发现向河湖偷倒行为立即上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已办结	无

		对“部分岸段杂草未及清理”不满意，不是部分，是全部。对“养护保洁不到位”认为不合理，要求查明原因。			行了水深测量。北横港是贯穿大葭漾和火泽荡的七级航道。根据国标《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七级航道代表船型设计吃水1.2m，水深要求1.5m，测量结果满足航道等级对应的水深要求，航道无异常隆起，满足船舶正常航行要求。					
7	D3SH202405300022	海湾世纪佳苑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后，小区雨污仍然混排，举报人家中化粪池被拆时违规操作，家中污水无法排出，小区污水管中的污水都排到投诉人家中；污水井污水直接排到小区景观河，流至外河道。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湾世纪佳苑小区于2018年列入奉贤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019年4月3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完工，并完成了小区管网 CCTV 检测和闭水试验，同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均符合雨污水排放标准。 2、2024年5月31日，经核查现场未发现雨污混接现象，小区景观河排口也未发现污水排出，小区景观河水水质感官正常。	部分属实	物业做好小区雨污管道维保和雨污私接巡查管理，加强与居民的信息沟通，推动信访矛盾缓和化解	1、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维护。 2、物业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业主存在私自雨污混接排放现象，将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墅居委积极关注小区居民诉求，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	X3SH202405300296	玫瑰花园地面建筑北面毁绿占绿搭建200余平方米无证建筑，2019年10月23日被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为“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但至今未拆。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点位处的建筑一部分依附于主体结构建设，一部分建设在原硬质地坪上，不存在占绿毁绿情况。 2、2019年7月18日，静安区收到有关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7月19日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10月23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安区城管执法决字[2019]第150009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90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2020年7月23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基本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同时做好对附近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9	X3SH202405300277	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陀区华池路旬阳路路口东侧工地存在以下问题：1、工地噪音污染，将建材从四楼往一楼扔，噪声极大。2、工地4号楼与相邻居民楼距离极近，扬尘影响周围居民，而且无防治措施。3、工地地下管线施工存在雨污混接问题。排自己工地管道时把相邻楼栋的污水下水道堵住，导致污水倒灌进附近居民家，修的时候又把相邻楼栋的污水下水道接到雨水处理管道中，雨污混接。4、工地污水乱排，虽然被普陀区建管委处罚，但至今为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还是存在污水乱排的现象。5、建筑垃圾不及时处理。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华池路旬阳路路口东侧工地，为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2单元B4-1地块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将建筑材料等从高处抛下的情形。 2、4号楼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外墙施工，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内部精装修施工，该楼周围的裸土，施工单位均已采取绿网覆盖。 3、工地内未发现有施工雨污水管道混接的情形。 4、建筑工地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行业类别内，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投诉人反映的可能为临时排水许可证，现场未见该建筑工地的临时排水许可证已过期。 5、场地内有一处建筑垃圾约90平方米，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工地监督检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普陀区建管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补办临时排水许可证，对其涉嫌无证排水行为正在进行案件调查。 2、石泉路街道对施工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其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拟处罚20000元。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扰民。 3、石泉路街道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辖区工地文明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工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0	X3SH202405300255	静安区临汾路99弄康悦亚洲花园小区车辆道路整治工程造成小区内5千余平方米绿化被毁，大量十余年树龄树木被砍。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临汾路99弄康悦亚洲花园小区车辆道路整治工程中，在改造地面停车位时，没有树木被砍。 2、小区于2022年1月14日以人数92.54%，面积92.93%的通过率完成业主大会征询，表决通过了施工和绿化调整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改造工程施工面积为4800平方米（包含：1141平方米绿化面积，800平方米的小区东广场改造项目，2859平米的原有车位改造和地面修复），其中，绿化用地面积1115平方米。2022年8月30日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通过了临时使用小区内部绿地调整申请（沪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	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会同区绿化管理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重点关注补重绿化的修剪和养护管理。	已办结	无

					静绿容许[2022]215号),同意临时使用康悦亚洲花园小区内绿地约1115平方米,同意迁移绿地内灌木,绿地调整应严格按照公示的方案实施,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整体改造项目完成后,小区已完成补绿,面积为1141平方米,其中地面补种760平方米,屋顶和围墙补种1270平方米(按30%折算面积为381平方米),达到占补平衡,故不存在毁绿行为。					
11	X3SH202405300291	1.闵行区东川路、荷巷桥路以南约500米彭渡村临时垃圾堆放点向东约80米有一废旧仓库(附图)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2.闵行区文井路23号和江川路1915弄109号(上海培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第015检测站对面)垃圾中转站扬尘污染严重、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旧仓库为上海重型机器厂闲置厂房,租借给上海玖添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堆放货物。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资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违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2.对举报件反映的江川路1915弄109号和文井路2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的情况。经进一步了解,此前两处确有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但已于前期清运完毕。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合规处置建筑垃圾,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1.江川路街道已对上海玖添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责令其限期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同时,对厂房租赁方上海重型机器厂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2.马桥镇将督促所在村居网格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确保此类情况不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H202405300285	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食堂(兰溪路88号)开设在居民楼下沿街商铺内,严重扰民,牵涉到以下几个问题:1、居民楼的裙楼围墙上空调外机有数十个紧贴居民北面窗户,不足两米距离,将会产生热量和噪音污染;2、楼下数根排油烟管道和通风管道紧贴居民楼,轰鸣声对居民造成困扰;3、由于居民楼未有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楼下私自居民楼外立面的地上凿排烟道,紧贴居民楼外立面墙体,开凿大小约为1.5平方米,并且引进大量设备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兰溪路88号沿街门面房为改建中的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食堂。改建前原有空调外机7个,均安装在裙楼围墙上。空调外机排风口中心未与居民房屋固有门窗相对,未违反《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目前空调设备尚未投入使用。社区食堂以蒸煮轻餐饮为主,不涉及油烟排放。原计划在裙楼屋顶安装排风管道,目前设计方案正在优化中,排风通风设备尚未安装。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社区食堂建设中对排风设备等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优化设备安装方案,确保投入使用后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将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3	X3SH202405300268	对浦东新区政府处理川沙新镇青厦小区162弄居民楼内4家饭店处理不认可。1.之前向督察组反映相关问题,但仅一个星期后,4家饭店又继续开门营业,油烟废水污染依旧。2.举报人认为油烟扰民解决不了是因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未做好前置审查,随意核发营业执照,把后续矛盾丢给属地解决,此时再解决成本高、矛盾大。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新德路826号(沙县小吃)目前停业状态。新德路820号(馄饨店)目前停业状态。新德路828号(武二郎)烧饼目前关闭状态。新德路834号(大骨头牛肉面),装修中暂未营业。据日常巡查人员反馈,5月18日晚19点,沙县小吃有开门营业的情况,川沙新镇工作人员对其劝阻并关门;5月26日上午7点,发现月桦馄饨店开门,收拾东西,但未营业,8点后,月桦馄饨店和沙县小吃未营业。5月26日起每天上午8:30至晚上22:00派员固守,未发现经营行为。 2、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时,依据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目录,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依规核发《营业执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关于重申规范食品经营许可相关审查工作的通知》(食经函〔2019〕59号)中强调,各地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统一执行标准,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增设审查要求,不得将未经依法授权的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验收、房产性质、房屋面积等要求列入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中,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批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在严格履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规范时,已提示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齐全各类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分属实	通过与商铺沟通规范经营内容从事无油烟类食品经营及转变业态等措施,解决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1、2024年6月1日上午,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规建办、城运办、城管中队、华夏社区和居委会和4家餐饮店召开整改推进会,经协商,4家餐饮店均承诺不从事油烟类餐饮。 2、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在后续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中,继续做好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提示工作,提醒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齐全各类审批手续后,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3、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做好政策宣贯,督促商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证照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展经营。 4、举一反三,在前期对餐饮商铺排摸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川沙新镇餐饮店的全量检查,切实推进油烟扰民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SH202405300305	闵行区东华美路220弄小区,位于虹桥机场2010年扩建的T2跑道正北面主起飞航道下,在虹桥机场和北翟路高架之间,与虹桥机场扩建的T2跑道仅300米,小区居民自测飞机噪音达到91.7分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东华美路220弄处于航空噪声治理区域。目前民航部门已经实施了以下飞行减噪措施,一是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23:55全部结束,00:00-06:00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延误航班除外;二是在确保符合安全运行标准的前提下,督促飞行员在1500英尺的飞行高度以下,飞行器不加大马力。	部分属实	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加强虹桥机场监管;及时转达居民诉求,做好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虹桥机场的监管; 3、闵行区将加强与市交通委和机场集团的沟通,及时转达居民反映的事项。新虹街道将密切关注	已办结	无

		贝,对小区造成噪音、飞机尾气污染。且信访人认为虹桥机场以环评验收造假的方式通过环评验收。			2、机场噪声监测需按照《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进行,监测数值是与飞机起降数量、起降方向、气象条件等有关的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数值。 3、虹桥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部分)于2021年6月底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机场集团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编制虹桥机场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验收监测机构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未发现数据造假的情况;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机场集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的要求,开展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监测,相关监测工作未发现不当之处。 4、东华美路220弄小区,于2016年2月完成主体工程噪声治理工作。但因少部分居民对治理政策不认可,强烈要求动迁,导致剩余一百多户居民未完成改造。2021年9月,闵行区再次启动一期降噪治理拾遗补缺工作,于2022年10月底完工,签约率提升到98.1%。			相关小区居民动态,进一步做好解释说明和群众工作。		
15	X3SH202405300297	静安区柳营路669弄13号楼802室十余年来使用各种震楼器、扩音器、敲楼板等方式人为制造噪音污染,并通过管道将污水排到楼下住户家的淋浴房,严重影响他人生活。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柳营路669弄为2008年竣工商品房小区。现场查勘过程中,未发现该楼8楼存在噪声扰民情况。通过对该楼栋多户居民走访,居民均表示近期未听到该处有明显噪声影响。现场对楼下702室进行查勘,其淋浴房上方铝扣板内未见楼上802室接入的排污管道,屋顶干燥无水痕,未发现有802室污水排放或渗漏至702室淋浴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会同区房管局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做好小区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如发现业主有侵害其他业主利益的情况,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上报。同时,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已办结	无
16	X3SH202405300281	投诉人住在徐汇区凌云街道书香苑,紧邻天等路400号品域园区,反映该园区常年噪音扰民、灯光扰民。该园区和书香苑只有一墙之隔,擅自搭建立体停车库,整日车辆上下架噪音扰民,而且园区内餐饮店铺多、油烟大,春夏时节这些店铺的厨房垃圾堆在垃圾库房里传来阵阵恶臭,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有的租户二次装修时甚至通宵施工、违规施工,噪音扰民严重,灯光影响居民睡觉。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立体停车库有三处,两处位于品域园区北侧,一处位于园区东侧,三处立体停车库均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起D0沪D01546(23)、起D0沪D01545(23)、起D0沪D01544(23)),未发现擅自搭建立体停车库的情况,立体停车库运行时只存在正常的电机马达运行声和设备起降声。 2、针对居民反映的油烟问题,徐汇区凌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经查园区内各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均接入园区总管道统一排放,检查时总管道内油烟净化设备未保持正常运行。 3、针对居民反映的垃圾库房恶臭问题,经查,园区垃圾库房内厨房垃圾一天一清,且园区使用除臭剂喷洒垃圾库房,检查时未发现恶臭气味。 4、针对居民反映的噪音和灯光问题,经询问,5月中下旬园区存在商户夜间拆除施工的情况,后经园区物业上门劝阻,近期已无夜间施工产生噪音和灯光扰民情况。5月31日至6月2日徐汇区凌云街道夜间巡查,均未发现园区夜间施工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和施工产生的噪音及灯光问题,避免扰民情况。	针对停车库噪音情况,徐汇区凌云街道将督促园区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针对油烟扰民问题,徐汇区凌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检查,要求园区立即改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当场开具谈话通知书,进一步了解情况,根据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后续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针对居民反映垃圾库房有恶臭的情况,凌云街道已要求园区加强垃圾库房保洁和异味处理,如遇垃圾较多的情况,应增加清运频次。 针对噪音和灯光问题,凌云街道已与园区现场负责人沟通,要求园区加强夜间巡逻,严禁出现施工产生噪音和灯光扰民的情况。后续,凌云街道也将加强对该园区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噪音、灯光扰民等问题,将及时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H202405300307	举报人对第8批回复第19条公示内容不认可,1.天汇玺小区附近一至二公里目前已有几个垃圾压缩站,是否可以处理天汇玺小区的垃圾?2.回复中已承认7号楼保障房是住宅,《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明确指出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间隔应不小于8米,但目前垃圾站距离住宅0米,不合规。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天汇玺小区”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垃圾压缩站的建设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1、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块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居住区陆续建成,人口不断导入,生活垃圾量也逐步在增加,地区性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根据测算,东新区域(除武宁一村)已建成居住区和在建居住区,约有9000户居民,加上周边的单位和学校,产生约15吨-18吨/日的干垃圾收集缺口,并非其它地区压缩站可以长期分担。在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 2、在综合考虑了该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新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18	X3SH202405300271	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垃圾中转站(南滨公路688号)周边掩埋建筑垃圾,垃圾清洗池泥浆、漂浮物排入厂房北。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老港镇南滨公路688号设置的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站。该点位于浦东新区老港镇行政区域内,土地权属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名厨农业发展有限公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老港镇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反映地块加强监管,同时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名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对该地块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防止	已办结	无

					司。目前该点位厂房由上海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并管理，租用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 浦东新区老港镇于2020年7月14日增设老港镇南滨公路688号作为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备案点，主要用于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中转。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2020年7月29日复函，同意增设该点位。自2021年起，该点位正式启用，至2022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 2024年5月24日，上海名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所反映地块进行物探，未发现该点位周边掩埋建筑垃圾。经现场查看，也未发现有垃圾清洗池泥浆、漂浮物排入厂房北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19	X3SH202405300313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西街317弄8号楼南侧的2间门面房近期被改造成配电间，通电后变配电设备噪声非常大，明显高于正常变配电间声音，变配电间产生噪声、低频振动、电磁辐射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根据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行动要求，为弥补莘庄镇老街片区老旧小区周边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2024年4月，莘浜路280号财富大厦作为区、镇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相关改造。改造工程中包含10KV常用电接入项目，经供电局备案后按图施工，选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已竣工并完成验收，尚未投入正式使用。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关于豁免管理范围的规定，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设施免于管理。本工程接触网电压等级为10KV，产生电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因该处位于莘庄老城区，空间狭小，所配套的配电房距离西侧居民楼较近，南北两侧分别安装有通风窗，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降噪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莘庄镇已要求建设方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计划落实通风窗加装岩棉、电箱下方安装减振器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已在采购相关设备，预计6月中旬前完成。 下一步，莘庄镇将持续关注后续整改情况，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SH202405300020	对编号D3SH202405170026公示内容不认可，公示内容“水霞小区公共绿化面积未被占用建造车库”不认可，投诉人表示在小区文化活动中心西部旁和长宁区实验小学中间的范围应当是公共绿地被开放商改造成7个车库、将近200平方的违章房子（一半被居委会用作老年活动室，一半目前堆放杂物）。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通过调阅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资料查明，1991年规划图纸上并未体现该区域原始功能为社区公共绿地。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长建（95）107号”附件查明，被投诉的区域建筑物名称为自行车棚，实际使用即为车库及居委活动室，不属于无证建筑。居委活动室所在建筑物内经现场查看无杂物堆放。	部分属实	督促居委规范使用和管理活动室。	仙霞街道将督促居委规范使用和管理活动室，加强对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21	X3SH202405300274	1. 举报人认为垃圾站选址不当，周边居住密度高居民多，产生渗滤液，产生异味。2.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在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的环评审批程序中违规，建设单位的环评表不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即予审批。《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中未发现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公示期间无人看到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的公告，无人看到新场镇报纸或政府信息平台发布的公示内容，导致与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有关系的居民不能及时知道信息。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规划不适当”问题，本项目规划依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16号线核心单元PDS2-0101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本次选址位于新场镇两个城镇区块之间、现状高压走廊与城市道路的夹档区，服务便捷；紧邻交通性道路康新公路，交通便利；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项目选址与北侧规划住宅地块边界距离超过60米，与南侧现状、规划住宅距离超过250米，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要求。关于反映的“周边居住密度高居民多”问题，经浦东新区新场镇调查核实，本项目周边有新卫村1组、5组、6组、16组，汇锦城一期、二期、三期、汇吉苑、中洲华庭，约6.5万人。 2、关于反映的“产生渗滤液，产生异味”的问题，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各环评要素导则、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达标，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项目建成运营后，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确保转运站规范运行，各项环保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本项目压缩转运过程不排出渗滤液，渗滤液随转运车直接外运至老港固废处置基地。在控制废气方面，本项目转运车间为半地下建筑，作业过程均在室内进行，设置快速卷帘门、风幕及送排风设施，实现微负压作业，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并采用先进工艺处理达标。项目投入运营后，管理部门将督促服务区域属地镇做好收集车辆更新，确保车况良好，禁止跑冒滴漏车辆上路作业。 3、关于反映的“环评审批程序中违规，建设单位的环评表不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即予审批”问题，经核查，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主动	部分属实	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沟通。	目前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升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配合新场镇政府研究推进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将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与属地新场镇政府一起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公开证明材料,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3日在http://www.pudong.gov.cn网站上进行了审批决定公告。本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并履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审批程序合法依规。 4、关于反映的“《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中未发现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公示期间无人看到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的公告,无人看到新场镇报纸或政府信息平台发布的公示内容,导致与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有关系的居民不能及时知道信息”问题,经核查,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不是规定编制内容。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信息听取公众意见。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为环评报告表官方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可以在互联网直接查询,社会公众在公示期内均可反馈相关意见。					
22	X3SH202405300258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公路559至565号和成院湘菜馆餐饮油烟扰民,认为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2款规定以及沪食药监餐饮(2018)53号第一项“源头管控”的要求。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市青浦区和成院饭店,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公路559号、563号103室,招牌为“和成院湘菜馆”,主要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该单位证照齐全。该单位经营场所设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一楼,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由吸风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设排烟管道于楼顶排放。 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沪食药监餐饮(2018)53号文中相关内容因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变化等不再施行。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依法向餐饮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发放《审批机关告知书》,提示其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	1、2024年5月31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就该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加强对该餐饮店的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合法合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2405300266	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滨公路688号门向南200米内,防护林内发现大量泥浆偷倒,长度300米,宽30米,厚0.5米,泥浆已发生硬化,导致防护林树木枯死。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第三分中心所管理的防护林区域,所种树种为水杉,日常由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安排专人养护。防护林区域树木长势良好,未发现泥浆偷倒痕迹以及树木枯死情况。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后续将加强林地的管理和养护工作,防止出现偷倒泥浆导致树木枯死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SH202405300018	盈浦街道万寿社区45号105居民养了一条狗,白天、半夜一直在叫,噪声影响楼上居民休息。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万寿社区45号105室内养有一只柯基犬(该犬种非上海市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目录所列犬种),关在狗笼内。该犬已接种疫苗,但未办理相关犬证。 5月31日下午,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盈浦派出所依法对养犬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责令业主于2024年6月7日前登记完毕。经与业主沟通,其表示拟将犬只转移至他处寄养。	基本属实	规范养犬,避免扰民。	1、盈浦街道及公安部门对业主进行教育,督促其遵守文明养犬规范,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2、业主已于5月31日晚将所养犬只送至宠物店寄养,对犬只吠叫行为进行训练。 3、属地社区继续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5	D3SH202405300019	富民路61弄小区对面的巨鹿路758号,以前是厂房,现在改建为餐饮、休闲娱乐场所,中央空调排气扇等设备对着居民楼,早上10点-凌晨3点噪声扰民,居民自测79-80分贝。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复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巨鹿路758号园区的物业管理方,园区内5号楼正对富民路61弄小区,两者之间有约2米高的围墙,围墙两侧为小区及园区的通道。巨鹿路758号园区5号楼燃气中央空调机组位于其1楼室内,使用时间为10时至20时,现场未见异常噪声;5号楼面向富民路61弄小区一侧的1楼顶平台安装有5号楼入驻企业的空调外机13台,现场检查时未全部启用;该处另设置有1根油烟管道及排风机,设备属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ROU Yakinku烤肉)所有,管道包裹有隔音棉,运行时噪声较为明显。	部分属实	完成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理;做好设备日常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扰民。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上海复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中央空调、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油烟管道及固定设备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也要求上述两家单位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设备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 2、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已督促园区管理方,加强管理,落实噪声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H202405300282	上海帕卡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182号)自2022年下半年起跨省向无锡新天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帕卡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隔音材料和空调过滤器的生产,于2006年通过环保审批,2007年完成验收。该公司工业固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对上海帕卡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涉嫌固废跨省转移未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固体废物转移备案。	阶段性办结	无

		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转移固废。			废种类主要为废塑料、废橡胶、废毛毡等边角料。现场检查发现上海帕卡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产品包装边角料及PVC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于厂区东侧，部分采用雨布遮盖，部分露天堆放。 2、经查，2022年，该公司与上海桑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协议，包含抹布手套、一次性产品包装边角料、毛毡等及PVC边角料，最终处置去向为上海环境老港基地焚烧处置。2023年以来，为了使生产剩余的废橡胶边角料和废毛毡能够得到充分再利用，该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无锡新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晟歌防音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边角料回收处理协议，委托两家供应商对PVC类废弃边角料、橡胶板类废弃边角料、QGMM类废弃边角料和废毛毡进行回收利用，回收过程不涉及经济费用往来。2023年无锡新天辰公司共计回收53.5吨边角废料，2024年共计回收21.5吨边角废料。苏州某防音材料有限公司因转移量较少未进行记录。委托以上两家企业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存在跨省转移行为。该公司均未进行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备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规。	2、责令上海帕卡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按规定对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备案登记。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27	X3SH202405300234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01单元(S11-0501)控制性详细规划23、24、25、29街坊局部调整》不合理；23-01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并改建社区医院会产生细菌病毒传播、噪音污染、医疗废物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光污染等，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利影响；24-02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将带来噪声影响；建设地下停车场会产生汽车噪音和尾气污染。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正处于规划公示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部分属实	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为了更好地听取居民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分别于5月27日、6月2日搭建平台，进行面对面沟通，对居民代表所提的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社会停车场等诉求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规划公示结束后，将抓紧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报批和建设等工作。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6月1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SH202405300284	叶榭镇徐姚村“南星路2号”垃圾堆场违规排放车间销液等大量工业危废，违规挂靠“沪上回收”。同类情况还有：1、叶政路198号（原普铁运输有限）；2、叶效路58号（上海从安），噪音污染严重；3、吴杨路99号。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南星路2号为松江区叶榭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由上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运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该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069号）。占地近1万平方米，该区域分为南、北两块场地；南侧场地主要用于废旧金属回收；北侧场地为叶榭镇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场站编号为“SJYX-09”，主要负责叶榭镇辖区内的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打包、中转等，2023年根据《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并使用“沪尚回收”视觉标识。现场未见废切削液等危废，不存在违规排放的问题。 2. 叶政路198号在涉及路段未找到相关门牌号。经查，叶榭镇叶政路1号为上海普铁物流有限公司原厂区，现由上海航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用于再生资源回收。该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103号）。现场未见废切削液等危废，不存在违规排放的问题，未见“沪尚回收”视觉标识。 3. 叶效路58号在叶榭镇内未找到该条路。同步检查了叶校路，未发现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4. 吴杨路99号为上海鸿旗龙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废铝的回收。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该公司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9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2年10月18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日常管理和考核。	1、松江区叶榭镇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点的环境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消除废品回收站点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3、松江区绿化市容局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管理考核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	阶段性办结	无

					84号)。现场未见废切削液等危废，不存在违规排放的问题，未见“沪尚回收”视觉标识。					
29	D3SH202405300011	外冈镇墨玉北路往北宝钱公路方向右边2号桥至郭泽塘桥路边几百米堆土底下埋了大量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墨玉北路与汇旺路交叉口往北泉泾1号桥至郭泽塘桥河边底下全是埋的垃圾。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墨玉北路往北宝钱公路方向右边2号桥至郭泽塘桥路边存在临时堆土的情况，经了解，现场为嘉定区外冈镇水系平衡河道整治工程的临时堆土。 2、墨玉北路与汇旺路交叉口往北泉泾1号桥至郭泽塘桥河边底下未发现翻动痕迹。核查人员在上述两个点位现场各选一处进行开挖，挖深约2m，未见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根据外冈镇增减挂钩I期配套水系平衡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方案，为确保再生能源中心动迁安置房基地水系平衡，外冈镇新开百泉河和九尖浜用于动迁安置房基地的水面积补偿。因位于墨玉北路东侧的九尖浜开挖的约3000立方米的土方一时没有合适的土方卸点，为确保水系平衡河道整治工程能及时完成，于2023年12月先将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在墨玉北路东侧长约700米的空地上，并在堆土上覆盖了防护网以减少扬尘，目前卸点已落实，6月30日之前完成规范申报外运处置工作。	部分属实	规范处置临时堆土，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倾倒。	1、外冈镇计划于6月30日前将完成墨玉北路东侧临时堆土的规范申报外运处置工作。 2、外冈镇后续将加强现场管理，在堆土外运期间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并防止外来渣土倾倒。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H202405300309	嘉定区马陆镇馥华里、信义嘉庭、嘉悦湾小区等夜间在南风、东南风时受马陆镇东南部工厂排放的刺鼻气体影响，居民自行寻找发现彩皇化工厂、大桥化工厂以及甬兴塑胶附近区域刺鼻味道明显。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马陆镇东南部工厂实为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区。该片区内涉气排放主要企业有：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等，大桥化工、威士伯涂料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口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150米；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新城馥华里直线距离100米；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8公里；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1.7公里；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6公里；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7公里。 其中居民提到的三家企业为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位于丰登路999号，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生产，生产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配备布袋除尘+两套三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设施；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丰登路399号，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生产，生产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配备除尘+沸石转轮+RCO废气净化处理设施；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丰年路327号/300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胶件的生产，产污环节主要为喷漆，废气配备水幕吸收+活性炭吸附+燃烧脱附设施，喷漆车间有密闭措施。 2024年5月31日夜间及6月1日白天，区生态环境局针对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及周边开展现场核查，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对企业厂界及企业周边进行检测，未见异常，亦未闻见异味。因5月31日夜间检查时天气情况为下雨且未生产，没有废气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6月1日为双休日，白天检查时企业均未生产，亦无法开展监测。待天气状况符合监测条件后，并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将尽快安排废气监测。尽管此次核查未发现企业厂区及周边区域有明显异味情况，但该区域居民小区与企业距离较近，在特定时段和天气条件下，居民受到异味困扰的情况是事实存在的。 2023年以来，收到位于马东工业区周边信义嘉庭小区、新城馥华里和金地嘉悦湾名苑小区异味投诉。对此，马陆镇和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及时响应，多维度、高频次地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多次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夜间突击检查，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开展空气实时监测走航工作，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区域内存在VOCs排放异常高点情况。2024年3月以来，马陆镇对居民区以南半径3公里范围内开展摸排，共摸排工业企业、物流企业402家，目前尚未发现废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1、区生态环境局将尽快针对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监测，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结合属地排查结果，区生态环境局将在2024年6月至8月期间对马东工业区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包括非工作时段突击检查、VOCs 走行监测等，对于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从严查处。 3、马陆镇将继续加强区域性现场排查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非固定异味源（露天垃圾堆放、废旧电缆焚烧等）的控制管理。 4、马陆镇将持续履行好属地职责，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气排放异常点位；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执法人员与居民代表直接沟通渠道，及时响应、积极沟通，应居民电话要求现场出动2次，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情况。马陆镇属地基层多次与信访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安抚工作。					
31	D3SH202405300013	东川公路海鹏路路口东边，无具体门牌号，门口贴了块曹路镇可回收物中转站，门口还竖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牧场路养护范围东川公路，面积7.9亩，但是该处园林树木被砍伐，土地硬化，认为在园林中不能从事废品回收。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该处为曹路镇备案的“沪尚回收”可回收物中转站，门口确有“牧场路”“养护范围：东川公路”“7.905亩”等信息的牌子，但现场未见园林树木被砍伐，未见土地被硬化。该处位于东川公路以东，远离居民居住区，符合可回收物中转站的选址要求，相关手续完备。 2、在2024年5月20日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此处存在树木缺失、硬化土地情况。经了解，该中转站建设单位在前期建设中，为扩大作业区，与周边商品林经营主体协商一致后，在该园林公司商品林范围内违规移植树木、土地硬化。发现该情况后，曹路镇当即要求其恢复原状。2024年5月24日现场核实，所移树木已移回原地，硬化地面已破除并覆土。2024年5月29日、31日现场核实，与24日情况一致。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执法巡查力度。	浦东新区曹路镇要求该企业后续严格依法经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建办、城运办、林长办、城管形成联动联动，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32	X3SH202405300312	普陀区石泉路415弄天赐苑附近的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违法违规建设扩容，变电站噪声叠加小区配电房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遇到下雨天、用电高负荷期，噪音更加明显。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600号，总占地面积64029平方米，1959年10月2日竣工投产，站内4台主变压器分别于2002年4月、2002年2月、2006年5月、2006年6月投运。2013年，为提升上海中心城区供电可靠性，依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关于220千伏西郊站配电装置改造项目的核准批复》（沪发改能源〔2013〕117号），启动上海西郊变电站配电设备升级改造，2013年6月获得《关于220kV西郊变电站改造工程（35kV配电装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3〕85号），2014年6月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并在2015年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20千伏西郊变电站改造工程（35千伏配电装置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5〕106号）。该改造工程依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建设扩容的问题。 2、2024年5月16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石泉路415弄天赐苑小区内靠近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配电房边界（石泉路415弄11号南边界外1米处，距西边界2米）、西郊变电站边界（武宁路600号东边界外1米处，距北边界15米）和敏感点（石泉路415弄21号西北侧外1米处）等3处点位开展现场噪声监测，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标。	部分属实	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将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继续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噪声达标排放。 2、市经信委会同属地政府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405300269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9603号的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沥青厂，粉尘、废气、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沥青基地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603号，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岸线使用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加热石油沥青和骨料混合拌制，制成沥青混凝土，年产量40万吨。主要设备有：拌合机1套、沥青罐6个、吊机2台、轮式装载机2台。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码头区域无装卸，物料都处于天棚内，未发现扬尘、废气、噪声问题。经了解，由于市场需求下降，企业近期无生产计划。 1、关于“粉尘”的问题。扬尘主要产生区域为码头物料装卸及物料堆场。原料（石料）由吊机从船舶抓取至卸料斗，通过全封闭输送带入库，在卸料斗处安装有喷淋设施并加放了雾炮机，料库采取下沉式全自动上料系统在密闭空间内输送。物料均堆放在天棚储库内并配备喷淋喷雾双系统。现场检查时企业喷淋、雾炮机均开启。并且企业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到达现场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企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扬尘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预警。此外，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周边村委（陶桥村）工作人员及居民了解，企业自2021年企业环保设施升级以后，扬尘问题已得到明显好转。 2、关于“废气”的问题。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环节和成品出库环节，目前安装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料车装料过程中，南北两侧廊道封闭，通道内装有负压管道收集烟气，通过风机送往等离子烟气净化装置。先进入洗涤塔预处理，然后进入	部分属实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噪音、废气监测；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	1、浦东城管执法局委托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待企业复产后开展大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2、浦东城管执法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管确保扬尘、厂界恶臭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加强与居民沟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p>等离子高压电场中去除沥青烟气，再由活性炭吸附残余的沥青烟气，经处理后排放，工艺流程符合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要求。该企业是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今年以来，企业委托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2次废气监测：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9时左右对其非甲烷总烃、沥青烟、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汇环检字（2024）第H0515号），2024年4月24日8时至12时对其厂界恶臭（报告编号：汇环检字（2024）第H1716号）进行检测，2次检测项目数据均达标。此外，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周边村委（陶桥村）工作人员及村民了解，企业自2021年改造以后，异味现象已大幅降低，但偶尔会有异味。</p> <p>3、关于“噪声”的问题。该企业于2021年上半年对沥青拌合楼整体封闭，采用了特殊波浪形镀锌板，具有建筑隔声功能，有效降低噪声的排放。2023年12月，在拌合楼内部东侧及北侧原有波浪形镀锌板基础上，企业安装吸音板材，并且在东侧厂区围墙整体安装110米×7米×0.12米吸音墙，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2024年3月21日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汇环检字（2024）第H0440号）企业厂界噪声达标。</p> <p>4、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在5月25日组织陶桥村村民代表和企业座谈，加强企业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实时了解百姓诉求，提升反应效率，提升执法实效。同时，要求企业在原有的居民沟通基础上，建立定期长效沟通机制，更好履行社会责任。</p>					
34	X3SH202405300289	金山区温一村光华1123上海亭懿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有多家废塑料加工点，塑料造粒的烟气未经处理，气味大且难闻，噪音也大。	金山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该单位地址为朱泾镇西市泾西路8号（与举报件反映的金山区温一村光华1123号是同一点位）。该单位主要从事废塑料破碎、造粒生产，未发现其他废塑料加工点。检查当天未生产。生产废气主要由挤出机产生，共有4台挤出机，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粉碎在室内进行。该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监测报告显示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排放均达标。现场未发现烟气未经处理情况，无异味，无噪声。另经走访询问附近村民，也未发现气味难闻及噪音大等问题。</p>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待企业生产，将开展监督性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2405300292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1025弄小区有住户养鸽，每天放飞鸽子，排泄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柳营路1025弄小区共有8户居民涉及养鸽。经区信鸽协会核实，该8户养鸽户均为静安区信鸽协会会员，持证养鸽。部分鸽棚存在环境卫生脏乱问题，存在鸽子放飞时排泄物污染居民晾晒衣物及其他污染环境现象。</p>	属实	做好鸽棚的清洁卫生工作，避开居民的洗晒时间进行训放。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将会同区信鸽协会、8户养鸽户、属地居委会、物业公司召开协调会，进一步规范小区内养鸽户的日常管理，要求养鸽户配合做好鸽棚的清洁卫生工作，避开居民的洗晒时间进行训放，督促签订文明养鸽的承诺书，遵守相关社区公约。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H202405300025	1.季景路333弄阳明花园二期，地下停车场B3人防工程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 2.阳明花园小区内部草坪有非常多的通风井，经常会排出臭味。 3.业主高空扔垃圾，导致垃圾直接散落在小区道路上，并且没有及时清运垃圾。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1.物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小区地下停车场有异味，已于5月23日进行打扫清理。5月31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情况。 2.阳明花园小区内部草坪有通风井用于地下车库排风、除湿，在作业时通风井会有异味，其他时间没有异味。 3.5月20日和5月26日，物业在巡查中发现高空扔垃圾情况，当即会同居委就高空抛物问题张贴告示，之后再未出现高空扔垃圾情况。5月31日现场核查未发现业主高空抛洒垃圾导致垃圾直接散落在道路上情况。</p>	基本属实	定时打扫地下车库，保持环境卫生；增加除臭措施，避免在人流高峰运作；加强普法宣传，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交由派出所依法处置。	1、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物业定期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打扫，保持地下停车场环境卫生。 2、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物业在出风口设置固体香膏，去除异味。同时，避免在周末等居民较多的时间段进行排风。 3、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社区居委加强禁止高空抛物普法宣传。物业加强巡查，发现高空抛物情况，及时向派出所报告，派出所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37	X3SH202405300299	地铁9号线距同济晶萃小区70米，小区侧未安装隔音栏，交通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松江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同济晶萃小区位于泗泾镇泗陈公路2118弄，东至刘五公路、南至泗陈公路，开发建设为上海同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工程竣工。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松江新城-桂林路）于2007年12月通车，该小区建设晚于9号线建成。小区距离轨道交通9号线约100米，中间依次隔着绿化带、泗陈公路、绿化带。该小区主要位于9号线泗泾-佘山下行侧约K11+100-K11+500范围内，</p>	部分属实	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1、松江区交通委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3、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相关工作；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p>正对轨道交通9号线范围约400米。该小区与轨道交通间隔着两条宽度超25米的绿化林带，能起到一定隔音降噪效果。前期，申通地铁集团已与松江区建立噪声处置工作机制，加强9号线沿线住宅小区噪声污染整治。</p> <p>2、轨道交通9号线泗泾-佘山区间全长约3.6公里，该小区对应里程为K11+100-K11+500，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6月1日于该小区29幢6号楼102室南外一米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昼间54分贝，夜间53分贝。该小区南侧泗陈公路道路为主干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交通干线边界外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35米±5米的区域划分为4a类，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p>					
38	X3SH202405300288	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临汾花园小区垃圾房清运时噪声、扬尘污染。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临汾花园共有8个生活垃圾房，分别位于场中路1011弄14、34、40号、临汾路135弄1、17、39、50、62号附近。生活垃圾干湿垃圾分开清运，干垃圾每天1次，每天上午10点，湿垃圾每天1次，每天下午3点，清运时无明显扬尘和噪音影响；1个建筑垃圾房位于场中路1011弄48号附近，该建筑垃圾房符合上海市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固定堆放场所的设置要求。建筑垃圾清运一般根据垃圾产生的量来安排，通常每周一次，清运建筑垃圾期间，铲车作业存在扬尘和噪音扰民问题。</p>	基本属实	加强保洁，规范清运，减少影响。	<p>1、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8个生活垃圾箱房的保洁管理，定期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箱房附近环境卫生。</p> <p>2、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建筑垃圾房的管理，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非作业时间段保持厢房密闭，杜绝外溢。</p> <p>3、在组织建筑垃圾清运时，物业公司应提前对建筑垃圾进行喷水降尘，在清运作业过程中全程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39	X3SH202405300280	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顶楼的基站，每天24小时不停运转，机器发生的震颤声，让顶楼居民无法入睡；同时还有大功率基站的电磁辐射影响。	徐汇区	辐射	<p>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顶楼的基站是联通公司的天钥桥南4G基站。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对该项目点位现场进行排摸，确认现场无震颤设备，发现屋顶有1个机柜，并开展噪声监测，初步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p> <p>根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972-2018）等规范，徐汇区生态环境局2名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建筑楼顶基站所在露台、基站控制设备周边、基站下方楼层走道等点位进行了电场强度电磁辐射监测。监测结果为：露台中央0.65V/m；基站控制设备周边0.93V/m；基站下方楼层走道0.80V/m。以上电场强度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该频段电场强度公众曝露限值12V/m。</p>	部分属实	基站辐射达标，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p>1、市通管局已要求上海联通、上海铁塔积极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消除群众担忧。</p> <p>2、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工作要求，督促联通公司做好机柜设备维护，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该基站辐射监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H202405300034	<p>1.5月11日厂界噪声监测测到48分贝，是在该厂隔音改造之后测的，该厂隔音改造之前测得的48、49分贝，整改前后噪声结果基本无差异D3SH202405190048公示内容“在5月31日前完成各项降噪方案制定，推进方案实施，尽全力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投诉人表示目前仍没有看到任何方案和措施，仍是噪声扰民。</p> <p>2.金鼎印务所在地块的回复，部分批次回复该处目前是工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部分批次回复规划是住宅用地，认为公示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高行镇向区政府申请该企业作为2035年零星保留工业用地，但目前没有看到区政府的回复，希望在后续公开中看到正式批文。</p>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p> <p>1、RTO设备隔声屏的改造方案已于5月31日制定，企业将尽快实施改造工作。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以及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预计在6月15日前完成。5月13日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每日督促该企业加快完成降噪设施改造，目前，各项改造工作正在推进中。</p> <p>2、2006年批复的《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府〔2006〕111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社区公服设施用地，根据2019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a)-05等8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两者不冲突。</p> <p>3、浦东新区科经委查阅部门发文记录，未找到同意保留其为零星工业区的相关文件。</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p>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p> <p>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届时，将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SH202405300298	松江区谷阳北路1470弄永翔广场、谷阳北路1425弄松江商业广场、9号线地铁松江新城站商圈，有很多饭店、小吃店、快餐店长期油烟乱排，雨污水混接、厨余垃圾乱倒入生活垃圾桶，恶臭无比，严重扰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谷阳北路1470弄永翔广场、谷阳北路1425弄松江商业广场、9号线地铁松江新城站商圈，有很多饭店、小吃店、快餐店长期油烟乱排”的问题：3个商业广场共有103家餐饮店，分别为地铁9号线松江新城站商业广场40家、祥和商业广场27家、永翔商业广场36家，经确认，其中轻餐饮29家，重餐饮74家全部配备油烟净化装置。 2、关于“松江区谷阳北路1470弄永翔广场、谷阳北路1425弄松江商业广场、9号线地铁松江新城站商圈，雨污水混接”的问题。永翔广场和松江商业广场于2021年1月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地铁9号线松江新城站商业广场于2023年1月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经排查未发现雨污水混接情况。 3、关于“松江区谷阳北路1470弄永翔广场、谷阳北路1425弄松江商业广场、地铁9号线松江新城站商业广场厨余垃圾乱倒入生活垃圾桶，恶臭无比，严重扰民。”的问题。3个商业广场垃圾房均规范设置，现场未发现厨余垃圾乱倒入生活垃圾桶的情况，现场无明显恶臭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巡查检查，优化营商环境。	1、松江区方松街道加强对商业广场的日常检查和巡查，定期组织对餐饮户的行业培训，指导餐饮户规范经营。 2、松江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部门职能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2	X3SH202405300179	北横通道东段杨树浦港风塔存在于金隅外滩东岸公租房、三期商品房建设的情况，风塔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风塔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小区居民的身心健康有着严重的负面影响，隧道通风塔的风机也会产生大量噪音污染。北横通道通风塔建设在居民聚集区内，且其周边500米范围内还涉及6所幼儿园及学校、2所医院/卫生服务中心、10余个大型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风塔的选址很明显不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中21.1.7规定，将会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闵行区漕宝路合川路的风塔选址问题远没有杨浦区严重，但闵行区已经开始落实风塔选址方案调整了，希望杨浦区尽早采取停用、拆除、搬迁等方式解决北横通道风塔选址问题。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树浦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环评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经环评分析预测，在风机进口、出口及风道中安装消声器后，噪声排放满足标准。 2、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2018年，为推动二钢、西方子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我区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2019年12月，我区按照规划执行程序组织开展江浦社区R街坊图则更新，将原R-05地块拆分为R-05和R-09地块，拆分后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及关于风塔设置的相关要求均与2019年5月批复的图则一致。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R-09地块（金隅外滩东岸小区）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3	X3SH202405300261	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一城中村动迁地块（北至共康路豪苑苑，南至静安区交界，东至东高泾河，西至康宁路），污水横流，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随意堆放，工程车辆进出时尘土飞扬。通道两侧没有排水系统，每当下雨时水漫金山。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述为康家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南康东区，地块内原有村民共221户，自2018年起启动动迁，目前剩余3户未完成动迁。该地块规划为庙行镇康家村“城中村”结构绿地三期地块范围，目前正在开展房屋土地征收工作。 1、关于“污水横流，通道两侧没有排水系统，每当下雨时水漫金山”问题，经现场查看，剩余未动迁户康家村107号进出通道西侧地势较低，遇雨天有积水现象。 2、关于“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随意堆放”问题，地块属于拆迁基地待开发建设地块，部分区域确有杂草，另该地块未动迁户康家村107号周边存有少量拆房垃圾及工程渣土。 3、关于“工程车辆进出时尘土飞扬”问题，该地块南侧有庙排排水系统控污调蓄池工程正在施工建设，另地块内有环卫车辆临时停放，车辆进出场时造成一定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通道积水、拆房垃圾堆放问题，加强工地监管和场地日常管理，加快推进结构绿地三期工程建设。	1、已在积水通道区域增设排水沟，解决通道积水影响出行问题。 2、已对拆房垃圾、工程渣土进行清运并平整场地。 3、加强施工工地监管，防止扬尘污染，清空场地内临时停放的环卫车辆，加强场地日常管理。 4、持续推进结构绿地三期工程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完成建设，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4	X3SH202405300244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举报件反映“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甸公	部分属实	紫甸公司对1处邻近河道违法搭建的棚棚于2024年6月30日前	1、奉贤区青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紫甸公司现场开展检查并进行法律法规宣贯，企业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承诺对1处邻近河道违法搭建的棚棚	阶段性办结	无

		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业2015年10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花角村646号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800号2幢房屋上海津臻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生产地址位于青村镇花角村646号，上海津臻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紫甸公司的贸易公司，其位于青村镇钱桥路800号的地址内并无实体生产行为。 2、关于举报件反映“几家企业在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6月1日，奉贤区青村镇会同区经委到青村镇花角村646号紫甸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紫甸公司在2016年上海市第三批清洁能源替代补贴名单中。获得市级补贴166.6万元，区级补贴83.3万元。2020年，上海津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紫甸公司厂房，以紫甸公司开展实际经营。企业2017年至2019年发票已无法提供，提供了2020-2024年度“津达”、“紫甸”为抬头的柴油购买发票。经查，2023年采购自上海中油康桥石油有限公司0#柴油100吨。根据现有材料企业不存在燃煤情况，使用燃油窑炉。 3、关于举报件反映“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6月1日，奉贤区青村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到青村镇花角村646号紫甸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紫甸公司因无生产订单处于停产中，生产过程中燃用柴油进行加热烘干，现场未发现化学合成油、煤炭等物料，已开展自行监测，相关检测数据未见异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抽运处置，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循环喷淋使用，未发现污水排放至河道的情况。前期类似信访处置中，已走访周边村民，未发现投诉的情况。 4、关于举报件反映“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5月31日，奉贤区青村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到青村镇花角村646号紫甸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进行法律法规宣贯，企业发现自身存在1处邻近河道违法搭建的厂棚的问题。 5、关于举报件反映“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5月31日，奉贤区青村镇会同区水务局到青村镇花角村646号紫甸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青村镇花角村646号的上紫甸公司地处污水未纳管区域，该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置，现场提供生活污水外运的技术服务合同。现场未见污水横流，直排河道。	予以拆除。同步加强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于2024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除。 2、奉贤区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区经委、区规资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厉执法、严格查处，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做好人民群众解释工作。			
45	X3SH202405300246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上海隆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查，原经营地民雪北路88号地块已于2018年实施土地减量化，现场为林地。 2.关于上海颂辉干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赵陆路102号西一层现为陆桥村村委，无企业办公。 3.关于上海乾晋建材有限公司。周埠村1089号，现为上海乾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企业于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申请补贴，通过改造验收后获得一次性资金补贴。企业于2015年底对锅炉进行煤改油技术改造，2021年自主改造，燃料由油改成天然气，企业提供了柴油和天然气采购发票，现阶段和顺天（上海）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长期天然气供货协议（2020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企业现场提供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实际经营符合排污许可证内容，且定期自查；企业现场提供了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日常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抽运，企业提供了与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置粪便外运协议，雨水收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现场询问企业负责人、查看企业生产台账及前期环保管家夜间抽查情况，生产时间大致为16时至22时，无夜间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进货的码头有建交委核发的码头证。现场核查时，有一台天然气锅炉，用于砂石料烘干，有黄砂堆料，已用滤网覆盖，现场无扬尘。 4.关于上海松劲实业有限公司。经查，良欣路456号144室为企业注	部分属实	加强巡逻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浦东新区大团镇督促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杜绝夜间生产现象；同时，大团镇相关部门会加强夜间检查，如有发现立即责令企业整改。 2.浦东新区安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等部门也继续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检查和督导，如发现问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生产。 3.根据企业的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情况，浦东新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和监测工作。	已办结	无

		业 2015 年 10 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浦东新区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曹路镇民雪北路 88 号 1 幢的上海隆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赵陆路 102 号西一层的上海颂辉干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周埠村 1089 号上海乾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144 室上海松劲实业有限公司			册地,现场无人办公。					
46	X3SH202405300262	宝山区罗泾镇原上海悦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旧址(东升路北侧)自 2018 年起堆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渣土和建筑垃圾被混入造林泥土倾倒,该公司废弃设备也一并被掩埋。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提及地块应为罗泾镇新陆村上海跃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为新陆村涵养林),面积约 220 亩,于 2019 年 10 月实施覆土,进土均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沪宝绿容许[2019]665 号、沪宝绿容许[2020]433 号、沪宝绿容许[2020]435 号、沪宝绿容许[2020]509 号)批准文件,并没有工业垃圾、有毒有害渣土等混入。 2、该企业停产,因生产性质原因,曾由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上海跃龙化工厂退役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确所有设备处置方式;后罗泾镇根据《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减量化工作要求规定,对该企业剩余厂房进行清拆,厂区内没有任何废弃设备,不存在把废弃设备掩埋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水源地污染源巡查,切实保护水源安全。	切实加强涵养林管理,增加巡查频次,杜绝“外来垃圾”及“外来土”等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47	D3SH202405300005	吴杨东路 333 弄城市岸泊小区,80-90%的一楼居民破墙开门后将公共绿地围起来种菜;小区建筑垃圾点扬尘扰民。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吴杨东路 333 弄为嘉怡社区城市岸泊小区。小区建成于 2005 年,有多层、高层、别墅等多样化房型。该小区除高层外,多层住宅一楼在原设计中均设有南向阳台出口,现场未发现多层及高层住宅一楼破墙开门的情况。 小区有居民围绿种菜的现象,全小区一楼住户共有 432 户,其中存在种菜行为的有 118 户。 小区建筑垃圾点为全封闭式垃圾厢房,建筑垃圾严格采用袋装化,配备专人监督转运与处置,除转运及外运外,建筑垃圾点均处于关闭状态,现场未发现扬尘。	部分属实	整治围绿种菜,补种绿化。	1、江桥镇已于 6 月 1 日开始对围绿种菜现象开展整治。6 月 1 日,第一批 18 家种菜户已完成整治,并开始补种绿化;剩余 100 户整治和补种绿化工作预计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 2、江桥镇加强该小区建筑垃圾点日常监管,配备专人管理,定期清理堆积的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SH202405300279	上海体育场常年举办各类演唱会,经常噪音扰民,尤其是正对上海体育场的天钥桥路北海大厦的居民,影响较大。2024 年 4 月,有居民 12345 投诉后,上海体育场方面表示,将为周围居民装上防噪音的窗玻璃,还是没有下文。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前期 12345 市民投诉内容中未发现收到过北海大厦居民 2024 年 4 月的噪音投诉,中心公司也未作过安装防噪玻璃的相关表示;在个别大型演唱会期间,确有周边市民反映噪音较大的情况。	部分属实	协调环保、公安、场地、主办等各方力量,采取系列科学有效措施,努力将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市文化旅游局组织徐汇区文化旅游局、公安徐汇分局、区生态环境局、主办方及场地等相关单位召开了邓紫棋演唱会噪音扰民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要求主办方严格按照批准时间,在晚 10 点前结束活动,主办方应于每场演出彩排和正式演出期间,在场地周围居民区测试声音音量,及时调整,将对居民区的影响降到最低。主办方事前有预案,事中事后有监督并形成专业报告;场地方要从长远考虑,探讨从硬件方面预防的可能性,以及委托专业机构做声场设计评估。针对噪声扰民问题,上海体育场整改措施如下: 1. 严格把关引进项目,要求艺人团队采用降噪音响技术和设备,降低噪音防止扰民。 2. 在重大活动和赛事前,管理单位积极参与所在街道的基层社区联建共治,按照协调机制与街道社区沟通,主动沟通寻求理解,听取市民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力求迅速改进,缓解矛盾。 3. 积极邀请周边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共同维护好周边安全和秩序。 4. 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邀请居民代表现场观赛观演,让居民亲身感受现场气氛以及现场为降噪音	已办结	无

								<p>防扰民作出的努力。</p> <p>5. 大型演唱会期间，加强与区现场外围指挥点及街道管理人员联系，互通信息，力争尽早发现和解决问题。</p> <p>6. 严格执行晚 10 点前结束活动的规定，力争为周边创造舒适的环境。</p> <p>7.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提前对外发布公告提示，开通热线平台，积极主动接受市民监督，快速、直接了解市民诉求。</p> <p>8. 研究从硬件方面的预防措施，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评估。与周边社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做好联动监督。</p>		
49	X3SH202405300259	<p>1. 浦东新区周浦镇瑞阳路、瑞浦路两侧樟树发霉发绿，道路两边有垃圾和便溺；</p> <p>2. 浦东新区多辆公交车（如 624 公交车，沪 DR4602）行驶中车内有汽油味，多辆公交车（如 1066、624、52 路等）反复报站声过大；</p> <p>3. 浦东新区几乎每个小区有流浪猫狗，宠物粪便影响小区环境。</p>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瑞阳路、瑞浦路道路两侧的樟树确实存在树干发绿情况，由于本市空气湿度较大，树皮粗糙且存在褶皱、存在滞留水分的情况，从而导致树干长出青苔，并不是发霉现象。该现象在雨季较为常见，待进入高温干旱季节就会减少，直至消失。现场未发现明显暴露垃圾，仅有零星落叶；也未发现明显便溺情况，仅发现少量宠物粪便，可能是周边居民日常遛狗所致。</p> <p>2、624 路（沪 DR4602）为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属线路，该车辆使用的是柴油发动机，现场调查该车存在因车辆运营发动机、离合器片故障（离合器分离不清）产生异味，当天对该车辆进行维修，现车无异味。1066 路、浦东 52 路为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属线路，现场调查 3 条公交线路的报站器设备均为出厂调试配置，外放音量为出厂预设音量。已实地测试车辆报站声，除少部分车辆报站音量在 63 至 65 分贝之间，大部分车辆均在 60 分贝以下。</p> <p>3、2024 年以来新区公安机关会同街镇居村委、新区农委、区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了 100 场文明养犬进社区主题活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流浪犬的危害和整治意义，引导居民自觉参与整治行动。同时结合社区警务、“110 警情”、“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对辖区居民小区内的流浪犬进行全面摸排，掌握流浪犬的数量、分布和活动规律，组织捕犬力量常态化开展收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反映集中、较多的居民小区，集中清理整治收容。</p>	部分属实	<p>1、增加日常道路绿化及保洁巡查频次，预防树木发霉，确保居民生活环境的整洁。</p> <p>2、加强公交车维修保养与报站声音控制，营造良好乘车环境。</p> <p>3、强化对流浪猫狗的管理整治，减少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p>	<p>1、浦东新区周浦镇要求养护单位增加日常绿化养护巡查频次，一旦发现树木发霉情况，及时处置。加强对宠物便溺的清理，做到发现即处理。</p> <p>2、浦东新区建交委督促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落实对车辆及发动机进行检修、保养，在车厢内部做好通风，并加强日常巡检等措施；浦东新区建交委督促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即刻进行排查整改，相关公交公司于 5 月 31 日晚间在公交车运营结束后，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相关车辆语音报站语音音量进行检测，已全部将车辆报站设备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同时浦东新区建交委督促相关公交公司进一步加强车辆日常例行保养，要求公交公司进一步完善车辆机务工艺规范管理，将报站外放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努力为市民乘客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624 路公交车（沪 DR4602）已于 5 月 31 日当天进行维修，现已无异味。624 路车队举一反三，修理厂近期将对 624 路车队所有车辆的离合器、刹车片等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覆盖检查，进一步落实车辆例检和维护制度，彻底排除安全隐患。</p> <p>3、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流浪动物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加强不得随意弃养的宣传引导，同时鼓励以领养收养的方式代替购买和投喂；对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清理，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各相关街镇及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整治工作，对重点区域定期联合巡查整治形成合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加强巡查检查，指导街镇督促物业履行好巡查、上报和保洁的职责。</p>	已办结	无
50	X3SH202405300267	<p>静安区胶州路 183 号内上海艾本精品酒店、大公鸡小酒馆两家经营场所所在新闻大厦东面仅十几米，他们房顶上的机器及管道（可能是中央空调或排风设备）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发出轰鸣声，夜间显得尤为刺耳，严重影响新闻大厦业主正常生活。</p>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该处有一家酒吧（店招“大公鸡小酒馆”）及一家酒店（店招“上海艾本精品酒店”），两家店铺共用一个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楼 4 楼楼顶平台安装有一套厨房油烟风机，4 组空调外机和 2 套涡旋式风冷冷水机组。厨房油烟机供酒吧使用，使用时间为 10:00-23:00，酒店无厨房；4 组空调外机供酒吧使用，运行时间为 10:00-次日凌晨 1:00；2 套涡旋式风冷冷水机组供酒店制冷制热使用，全天开启，现场检查时使用 1 套。现场检查时，相关设备正常使用，未见噪声异常。</p>	部分属实	<p>做好设备维保，减少噪声影响；完成噪声监测，确保达标排放。</p>	<p>1、要求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做好楼顶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加强管理和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扰民；2、安排对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楼顶的相关设备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SH202405300024	<p>1. 季景路 333 弄阳明花园 11 单元、20 多单元停车场 B3 层有臭味，不清楚来源，且存在污水横流、蚊蝇滋生情况。</p>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物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小区地下停车场有异味，已于 5 月 23 日进行打扫清理。5 月 31 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 11 单元、20 单元地下停车场 B3 层有臭味、污水横流和蚊蝇滋生情况。</p> <p>2、5 月 26 日晚上，物业在巡查中发现季景路大门口排水管道阻塞，5 月 27 日完成疏通，之后未出现类似情况。5 月 31 日现场核查时正</p>	基本属实	<p>定时打扫地下车库，保持环境卫生；检查排水格栅清理异物，保障正常排水；增加除臭措施。</p>	<p>1、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物业定时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打扫，保持地下停车场环境卫生。</p> <p>2、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物业加强对排水格栅的检查，发现异物及时清理，保障排水管道正常运行。</p> <p>3、浦东新区高桥镇督促物业在出风口设置固体香膏，去除异味。同时，避免在周末等居民较多的</p>	已办结	无

		2. 阳明花园小区季景路大门口下雨天下水道污水溢出，有异味。 3. 阳明花园小区草坪中间的通风井排出异味。			在下雨，未发现季景路大门口污水溢出、有异味情况。 3、阳明花园小区内内部草坪有通风井用于地下车库排风、除湿，在作业时通风井会有异味，其他时间没有异味。			时间段进行排风。		
52	X3SH202405300249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业2015年10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非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299弄1号上海四虎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前曹公路2273号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631号1幢。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三家企业均于2015年完成了燃油窑炉改造，根据区经委《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嘉经资〔2017〕1号）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补贴。上海四虎建材有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贴199.9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99.96万元，区级资金66.64万元，镇级资金33.32万元）；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贴399.8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99.92万元，区级资金133.28万元，镇级资金66.64万元）；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631号1幢（原上海沪锦建材有限公司）获得了专项资金补贴48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40万元，区级资金160万元，镇级资金80万元）。三家企业获得的“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专项资金”经过区镇审核、市级验收通过，符合相关流程。三家企业实地检查情况如下： 1、上海四虎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299弄1号，该企业于2015年列入南翔镇蕙藻浜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于2017年整治拆除，目前现状为空地，周边河道水体正常，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2、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631号1幢为原上海沪锦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该地址建筑物在2017年嘉定区“五违四必”整治时已拆除并复垦种植生态公益林，周边河道水体正常，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3、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一致，均为嘉定区华亭镇前曹公路2273号。2011年10月该企业的干粉、砂浆主体生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沪114环许管[2011]1245号），2016年12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沪114环许管[2016]1225号），2020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0年9月根据要求编制了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环保手续齐全。5月31日，现场检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横流，直排入河的现象，周边河道水体情况正常。经查：厂区初期雨水及码头冲洗废水经全部收集后沉淀，用于场地清洗，不外排；该企业生活污水已纳管，并办理排水许可证（嘉水务排证字第007130104号）；现场检查，企业有一台燃油窑炉设备，使用柴油作为能源，现场提供了2017年至今使用柴油的发票。2024年5月30日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炉窑废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燃煤设备。经调阅2024年5月企业内部监控，该企业日常生产状态为白天或晚上的间歇性生产，不存在躲避环保督察而停产的情况。6月2日华亭镇组织夜间检查，该企业在生产，现场未发现明显噪声。该企业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一部分系从上海金澄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具有合法用地手续（批复文号为嘉府土（1996）第219号）；其余部分属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存在历史存量违建。	部分属实	消化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拆除违法搭建，加强日常监管。	1、鉴于上海四虎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锦建材有限公司已搬离，由南翔镇和工业区负责上述两个地块的日常巡查，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行为。 2、区规资局、华亭镇将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纳入嘉定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同步消化该处历史存量违法搭建。 3、华亭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继续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各部门联动联动。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做出处理。	已办结	无
53	X3SH202405300315	徐汇区桂平路252弄桃源清水居的污水管道未能接入市政总管，因十年前党校建造艺术中心，把连接该小区的污水管直接截断后，该小区的污水只能靠清洁车不定期抽取（通常一个月一次），管道老化后小区污水大量渗入漕河泾港，臭气熏天。	徐汇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桂平路252弄桃源清水居为建于1993年的别墅型商品房，共10户人家，小区污水管道原经市委党校外排。十余年前，因市委党校内部建设，故污水管道调整。为解决小区污水排出问题，该小区物业定期联系徐汇区环卫部门组织抽取，约每月一次。2024年5月31日下午，徐汇区康健街道现场查看，未发现小区污水渗入河道和现场异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定期抽取小区污水，加大周边河道巡查检查力度，保证污水不外溢。	徐汇区环卫部门将定期抽取小区污水，保证污水不外溢。徐汇区康健街道将加大周边河道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河道水体不受污染。	已办结	无

54	X3SH202405300252	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园区，有化工厂、涂料厂、印刷厂等，长期有企业排放刺鼻难闻的废气、粉尘。周边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因无法锁定具体企业，投诉无果，认为敷衍了事。	嘉定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区。该园区及周边涉气排放主要企业有：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等，大桥化工、威士伯涂料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口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p> <p>2、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 150 米；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新城馥华里直线距离 100 米；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8 公里；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 1.7 公里；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50 米；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口印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6 公里；金地嘉悦湾与彩皇的直线距离 1.6 公里。</p> <p>3、2024 年 5 月 31 日夜间及 6 月 1 日白天，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针对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及周边开展现场核查，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对企业厂界及企业周边进行检测，未见异常，亦未闻见异味。因 5 月 31 日夜间检查时天气情况为下雨且未生产，不具备废气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6 月 1 日为双休日，白天检查时企业均未生产，亦无法开展监测。待天气状况符合监测条件后，并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将尽快安排废气监测。尽管此次核查未发现企业厂区及周边区域有明显异味情况，但该区域居民小区与企业距离较近，在特定时段和天气条件下，居民受到异味困扰的情况客观存在。</p> <p>4、2023 年以来，收到位于马东工业区周边信义嘉庭小区、新城馥华里和金地嘉悦湾名苑小区的异味投诉。对此，马陆镇和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及时响应，多维度、高频次地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多次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夜间突击检查，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开展空气实时监测走航工作，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区域内存在 VOCs 排放异常高点情况。2024 年 3 月以来，马陆镇对居民区以南半径 3 公里范围内开展摸排，共摸排工业企业、物流企业 402 家，目前尚未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点位；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执法人员与居民代表直接沟通渠道，及时响应、积极沟通，应居民电话要求现场出动 2 次，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情况。马陆镇属地基层多次与信访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安抚工作。</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p>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将对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监测，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结合属地排查结果，区生态环境局将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对马东工业区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包括非工作时段突击检查、VOCs 走行监测等，对于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从严查处。</p> <p>3、马陆镇将继续加强区域性现场排查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非固定异味源（露天垃圾堆放、废旧电缆焚烧等）的控制管理。</p> <p>4、马陆镇将持续履行好属地职责，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SH202405300248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	松江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 关于“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900 号上海轩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浜镇许村公路 600 号上海华滔建材有限公司”的问题：新浜镇许村路 900 号和新浜镇许村公路 600 号为注册地址，实际不存在上述企业。</p> <p>2. 关于“松江区叶榭镇兴达村长兴路 58 号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问题：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叶榭镇兴达村长兴公路 58 号，2015 年 8 月与杭州文特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燃油控制系统改造合同，2016 年 2 月改造完成并领取清洁能源专项补贴资金，2016-2019 年使用 0 号柴油作为燃料（有买卖合同、发票等单据），2020 年改为使用液化天然气。该企业厂区内有 1 台锅炉（非特种设备），原用于黄沙烘干，现已停用。2021 年 8 月份该公司取消使用锅炉烘干黄沙的工艺，改为干制法（即破碎石子制成干砂代替黄沙），现场有制砂机设备，正在使用。生产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搅拌粉尘和场地扬尘，不涉及刺鼻难闻的废气排放。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1 年获批，2012 年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3 年获批，目前处于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阶段，未发现该企业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超出环评审批地址生产的行为。该企业生产地址和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该企业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主要有食堂污水与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的情况。5 月 9 日以来该</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 松江区叶榭镇加强对企业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加强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已办结	无

		业 2015 年 10 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900 号上海轩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兴达村长兴路 58 号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公路 600 号上海华滔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正常生产,无黄沙烘干作业,不存在夜间噪声扰民的情况。					
56	D3SH202405300003	上海众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有异味,机器基本上在 2 楼、3 楼。不清楚是否有相关环保手续。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众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该公司租赁的厂房只有两层,其主要设备在 2 楼。该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5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909 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加活性炭,设备保养按实际生产情况替换活性炭,频次基本上为每月一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企业 DA001 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但厂区内仍可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减少异味和噪音污染。	1、徐行镇、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门窗关闭,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需适时更换活性炭。 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污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SH202405300253	举报人认为六灶导航台选址不合理,其具有强电磁辐射,影响川沙新镇其成村 1 组居民。沪规土资详(2014)587 号文明确六灶导航台搬迁选址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二片区结构绿带内,文件内对周围环境的描述与事实不符,事实周围环境为居民集中区,人口约 800 人;多份环评之间结果不一,且去年沟通会展示的项目书环境描述有涂改现象。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根据《六灶导航台搬迁选址专项规划》(沪府(2014)72 号),六灶导航台搬迁选址于南二片区。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征询了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并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进行公示,于 2014 年 10 月获批。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举报人所提“结构绿地”非对现状环境的描述。关于环境影响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尚未收到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报批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居民答复解释工作。	华东民航管理局按照规范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局、度假区管委会、川沙新镇做好环评以及对居民的答复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8	X3SH202405300263	宝山区罗店镇天平村多任领导允许市区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倒在村里,或垫宅基地或填鱼塘,现在有 500 多亩田已长期不能种植农作物。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16 年 7 月,为解决本村居民建筑装潢垃圾的出路问题,罗店镇在东艾宅基地(该宅基地于 2015 年完成拆迁)设立临时堆放点,后于同年 10 月停用并清理平整。 2、2013 年启动潘泾河拓宽工程,大罗江北侧楼里鱼塘部分水面积处于潘泾河拓宽后的陆域控制线范围,对该区域进行覆土平整。目前天平村有宝芝田和天天开心两个鱼塘,均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3、2023 年 11 月,天平村发现牡丹园内被偷倒渣土约 1600 方,立即报警处理,涉案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 30 天。回溯天平村历史情况及排查现状,未发现有市区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倾倒在村域的现象。 4、天平村 2023 年统计备案共有农业用地总面积 2208.4 亩(蔬菜地 510 亩,果树 620 亩,食用菌 160 亩,花卉 161.4 亩,苗圃 555.4 亩,鱼塘 79 亩,自留地 122.6 亩)目前尚有约 100 亩农用地在做规划方案,尚未种植,其他农用地按土地性质要求均处于种植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村域管理,严防外来偷倒行为;加强农用地保护。	加强村域管理,严防区域内偷倒现象,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尚未种植的农用地,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用地实施方案,实施开发、种植。	已办结	无
59	X3SH202405300247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协茂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白鹤镇鹤墩路 89 号,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等建材生产。该公司生产项目于 2005 年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竣工验收,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作业区域设立污水管道,将场地冲洗水纳入沉淀池后回用,现场未见有污水直排河道现象。该公司烘干炉燃料为柴油,现场无煤炭使用现象。现场调阅企业柴油购买记录,自 2017 年以来均有油品购买记录,近 5 年主要供油方为中石化、浙江昊吉石油化工有	不属实	无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已办结	无

		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业2015年10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非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墩路89号上海协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香大路199号17幢上海竹埭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555号1幢上海煦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限公司等，发票显示提供油品为0号柴油。该公司于2015年完成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6年给予其市级扶持资金333.2万元、区级配套166.6万元。该公司有夜间生产行为，周边无居民敏感点，现场在厂区内未听闻噪音。 2、上海煦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青公路8555号，从事再生骨料、干粉砂浆等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企业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的烘干环节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采用天然气，未享受过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场地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明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存在直排河道情况。 3、上海竹埭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干粉砂浆生产，该企业于2019年通过拍卖获得上海飞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香大路191号的生产设施及场地进行生产，项目环评已获批，并完成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2019年以来竹埭公司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烘干采用柴油，2023年7月完成“油改气”改造，烘干采用天然气，未享受过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场地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明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存在直排河道情况。					
60	X3SH202405300264	宝山区月浦镇勤丰村曹家宅紧邻富长路一块面积10亩土地，被村里出租给外地人露天堆放废橡胶皮、废塑料木材等，无防护措施，雨天道路泥泞，污水横流，直接排入河道，晴天则尘土飞扬，铲车轰鸣，噪音扰民。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该地块位于富长路西侧曹家宅东南侧，占地约6亩，由勤丰村租借给个体户用于露天堆放废电线橡胶外皮、废管材、废旧木地板、废纸板等废旧物资。5月31日下午2点，月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区水务执法等部门对该地块现场检查，检查时未作业。场地内没有铺设管道，未设置水龙头、无厕所，未发现其他供水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的业态；场地内无降噪措施，与周边居民住宅距离约25米，存在噪音扰民隐患。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杜绝环境污染，提升区域环境水平。	1、月浦镇勤丰村已开始清理地块内租户和堆物，计划6月10日前清空场地。 2、月浦镇将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检查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情况和扰民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SH202405300008	1. 牡丹江路富锦东路G1503高速、隧道口，隔声屏只加装了一侧，车辆噪声、扬尘扰民。希望继续协调做好降噪措施。 2. 该处收费口附近仅挡板降噪，希望种植绿植进行隔音。 3. 该路段车辆鸣笛噪声扰民，希望在出口处及出口前放加装滚动的禁止鸣笛告示。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1月，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管中心对越江隧道主线高架长滩一、三期前面实施全影型声屏障，2024年3月20日完成北面半幅声屏障施工。2024年3月22日起外环大修，施工区域在S20外环隧道大修工程封闭大修期间重点绕行线路上，外环隧道封闭大修后车流量激增，不具备施工条件，故声屏障工程暂停。 2、沿江通道工程已按设计方案完成绿化种植。 3、G1503主线近同济路及郊环隧道进口均设置禁止鸣号标志。5月31日下午及夜间，区交警支队在G1503主线进口、郊环隧道牡丹江路出口分别设置整治岗位，期间共查处机动车违法鸣号2起。	基本属实	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早开展施工。	1、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管中心计划自S20外环隧道大修结束后，对剩余南面半幅声屏障进行施工，预计从2025年4月开始施工，到2025年5月底结束。 2、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管中心后续将与区绿化部门协商提升方案。 3、宝山区交警支队将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加大机动车违法鸣号查处力度。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管中心后续将与交警部门研究设置加密禁止鸣笛的标牌方案。 4、公路养护部门将加强目前G1503高速维修保养工作。会同宝山区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早开展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H202405300256	宝山区吴淞街道两网融合从事废塑料回收加工，近期白天加工夜间不加工，地面留有污垢污水，无排污管道；泡沫加工厂散发异味，无处理设施；抓机抓取废木材存在扬尘污染。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吴淞街道两网融合有废塑料回收加工区域，目前只白天回收加工塑料，晚18点以后停止经营加工等作业；现场检查未发现地面有污垢污水，污水经企业内部收集，经过净化后循环使用，且定期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现场未发现泡沫加工区域散发异味，该区域有扬尘收集装置；现场有废木材回收区域，企业只进行中转运输，无加工作业，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规范经营，防止异味和扬尘污染	1、吴淞街道社区管理办立即约谈经营单位确保及时整改，严控经营、作业时间，经营方承诺在夜间18点以后停止经营加工等作业。 2、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对现场负责人员及员工培训管理，提高作业水平及责任心，做好污水收集、净化处理、循环利用、台账管理，加强场地日常保洁洒水频次，尽量降低扬尘，企业承诺近期将添置除异味设施。 3、确保举一反三，吴淞街道已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网格监督员加强对辖区各废品回收站日常巡	已办结	无

								查监管，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情况。		
63	X3SH202405300245	信访人反映几家企业在2013年至2015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期间，拿到专项资金补贴，却没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仍用化学合成油和煤炭作为燃料，烘干生产干混砂浆用的黄砂和石粉。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废气，影响周边空气。有些企业分布在郊区农村，采购的砂石由船舶运入，租用邻近河道的农用地搭建厂棚，未经环评审批和验收（有些违规后补。有些企业生产地质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无污水纳管，下雨天废水、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河道。企业躲避环保检查在夜间进行烘干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近期为了躲避环保督察，部分企业已暂停生产，待督察结束后又会死灰复燃。信访人希望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污染环境行为，影响极其恶劣的予以关停，审查各企业2015年10月至今清洁能源（天然气、0#柴油）使用的台账、对无法提供台账（采购合同及发票）的企业，追缴其巨额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重罚，责令退还专项资金补贴。违法违规企业如下：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上海鸿优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552号4幢上海又宏环保客机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王解放岛的住总优耐特干粉砂浆分公司。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陈行公路552号，从事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水稳碎石、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属于市住建委公布的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已纳入整顿规范类企业；上海鸿优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平阳路258号1层，实际经营租用上海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陈行公路552号的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用于生产；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优耐特干粉砂浆分公司位于解放岛路800号，主要从事干混砂浆和高强度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定位件（垫块）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已纳入整顿规范类企业。经核查，上海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优建材有限公司未获得过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优耐特干粉砂浆分公司于2015年完成窑炉柴油燃烧系统改造，于2016年获得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该企业又于2020年完成窑炉天然气改造。陈行公路552号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解放岛路800号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有清运协议和台账记录；雨水、场地清洗水、喷淋水等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未发现直排河道情况。3家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任务，现场检查时，上海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优耐特干粉砂浆分公司均未生产，上海鸿优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保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3家公司的巡查监管和执法监测，督促保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4	X3SH202405300287	延安路高架行车噪声严重影响延安西路（镇宁路口）高层大楼居民生活，无隔音棚，居民楼双层玻璃窗户隔声效果不佳。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政宁小区，位于延安西路（镇宁路口）附近，建于1994年，位于延安高架道路的南侧，高架涉及小区水平位置管理桩号为YN185-YN183。该段延安高架通车时间为1999年，小区距离延安高架边线最小距离为13.66米。 2、市交通委在高架建设时已在政宁小区房屋对应位置安装道路声屏障，声屏障延伸至镇宁路路口，跨越路口一跨高架（正对市政道路）上未设置声屏障，目前该段声屏障情况良好。	部分属实	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1、已在长宁区政宁小区房屋对应位置安装道路声屏障。 2、市交通委将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已办结	无
65	D3SH202405300006	利丰苑小区进行美丽家园等工程建设时，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绿化带中，导致小区绝大部分绿化带被破坏，灌木及树木死亡。近期小区加梯过程中也存在将水泥等倾倒在绿化带内等问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美丽家园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现场未发现小区内绝大部分绿化带被破坏及有灌木及树木死亡的情况。目前，小区5、7、9号三个门洞正在进行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现水泥倾倒在绿化带的情况，加梯楼栋前绿地内有些许空秃、杂草的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督促物业业做好绿化养护，做好文明施工监管。	1、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绿地空秃情况进行补种，并对绿化内杂草进行清理。 2、指导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绿化带的管理及日常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小区文明施工监管，避免因施工引起损坏绿化带的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SH202405300014	顾村镇广福村东街未拆迁区域房屋废弃后的建筑垃圾无人处理。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顾村镇广福村东街生产队位于顾村大居动迁区域内，该地块现有3户民房未拆迁，已拆迁的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拆迁地块空地上并覆盖绿网。	属实	按计划清运建筑垃圾。	该处建筑垃圾原计划于地块内所有农户完成签约后，进行集中清运，后续将按照计划陆续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预计于7月中下旬完成，在此期间顾村镇将持续做好该处建筑垃圾临时堆点的	阶段性办结	无

										监管。		
67	D3SH202405300007	大道站路94弄三林世博家园-A区177号旁小花园被破坏建设停车位，未征询小区业主意见。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点位为业委会委托施工单位对177号旁小花园进行车位改造施工，经询问，业委会未针对该项目征询过小区业主意见。5月27日居委知晓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制止了该项目继续施工，并要求业委会立即整改，恢复原貌。5月29日，已将进行了回填。	属实	恢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	1、6月1日，三林镇世博社区中心督促三林世博家园-A区物业安排人员对177号旁小花园已完成补绿工作。浦东新区三林镇世博社区中心、居委约谈了相关业委会代表，要求业委会在未经过小区业主征询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绿化带改造成车位。 2、浦东新区三林镇世博社区中心要求网格员、物业加强小区内日常巡查，若发现毁绿占绿等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已办结	无		
68	D3SH202405300029	保利滨江天瑁附近机场河和绿地拟建造南横通道，周边有敏感点，投诉人对选址有异议。担心建设隧道和通风塔会产生水、大气、土壤、生态等方面的影响。认为在河流下方修建隧道会影响整个河流流域的生态环境。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项目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尚未明确，也没有列入相关建设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技术储备研究阶段，尚无明确方案。	基本属实	优化研究方案。	在后续方案研究中，充分考虑风塔对居民影响，优化研究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SH202405300016	亭林镇亭朱公路1918号建设有上海金山振东废旧物资回收站，主要收集可回收垃圾，没有环评相关手续，废旧物资夹杂危险废物，无人监管，员工住在车间内，厂区内未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排至河道。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单位（实际地址为亭朱公路1920-9临）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版）》环评豁免。现场检查时堆放有废铝、废不锈钢管等废旧物资，有油布遮盖，未发现废旧物资夹杂危险废物情况，且该单位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情况。现场亦无人员住在车间的情况。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废旧物资回收中的日常环保管理。	要求企业确保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废旧物资回收中日常环保管理。	已办结	无		
70	D3SH202405300021	举报人对D3SH202405180005公开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公开内容为“市民所述工程为美丽乡村配套建设工程，建设主体为金泽镇人民政府，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举报人不认同，举报人多年来多次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称在沟通中相关部门负责人称河道最窄处应为9米，目前河道宽度不达标，主要原因为建筑垃圾及淤泥堆砌在河道两侧，使河道逐渐变窄，同时希望相关部门出示“规划”一词中所述的图纸。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金泽镇、区水务局、区绿容局多次对现场开展核查，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未发现建筑垃圾及淤泥堆砌在河道两侧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1	D3SH202405300015	友谊路11弄宝城一村39号301室独居老人长期捡垃圾，将垃圾堆放在家中和楼道内，异味扰民，持续十年，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该处住户为独居老人，于1996年起居住在该址，现84岁，房屋产权人为老人外甥。该住户经常捡拾垃圾堆放于家中和楼道内，并长期在楼道内打地铺生活，造成环境不佳，异味扰民。老人亲属曾试图将其送至养老院，但其本人坚决不同意。 2、长期以来，所属居委，宝城新村居委会一是定期做好老人安抚，联合物业对楼道垃圾进行清理；二是定期和老人家属进行联系，协助家属做好屋内垃圾清理；三是发动楼内志愿者每天关注老人生活情况，确保不发生意外；四是关心老人起居，为老人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物。	属实	将继续做好老人关心、疏导和楼道定期清理、病媒防治等工作，避免对楼内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1、宝城新村居委会按照原有工作安排，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联合了物业公司、环卫公司，并发动了部分志愿者，开展了楼道清理。同时，联系老人家属到场，共同将其家中垃圾一并并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后，物业公司对屋内和楼道公共区域进行了环境打扫和消杀。 2、宝城新村居委会将继续联合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老人关心、疏导和楼道定期清理、病媒防治等工作，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公安派出所将会全力协调和支持居委会，避免对楼内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2	X3SH202405300316	嘉定新场污水厂，位于嘉定区汇方路1105号，其北侧预留空地大量堆放污泥、炉渣和危险废物，均为厂长孙某龙自2013年起从厂外收集来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嘉定新城污水厂现为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污水厂”），位于嘉定区汇方路1105号，规划处理规模20万吨/日，现状处理规模10万吨/日，其中一期5万吨/日于2006年建成，二期5万吨/日于2016年建成。三期工程已于2023年9月开工，	不属实	无	嘉定区水务局加强对新城污水厂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已办结	无		

		物, 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以及周边河道水质。嘉定新城污水厂委托第三方检测, 出具假报告, 以证明场地内填埋堆放的为一般固废和未经污染的普通土壤, 土壤和地下水达标, 从而不进行严格的固废危废处置和土壤地下水修复治理。			<p>将于 2025 年 4 月完工。事项内“北侧预留空地”为新城污水厂三期规划建设用地。</p> <p>2、举报件反映的“污泥、炉渣和危险废物”系 2008 年新城污水厂与上海国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公司”)签署《污泥处置(“人造煤”试验性生产)合作协议》后, 由国翔公司处置污泥并试生产的人造煤、砖胚及再生泥土。协议期间, 因试生产产品销路不佳, 故堆置于上述空地。2013 年 9 月 17 日, 新城污水厂与国翔公司续签污泥处置委托协议, 约定由国翔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底前将国翔公司的再生泥土清理完毕。期间, 国翔公司已将 2 万多吨再生泥土外运至上海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填埋处置, 但剩余 5 万立方米再生泥土国翔公司迟迟未按协议履行。2015 年 2 月, 新城污水厂向嘉定区法院提起诉讼, 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做出终审判决[(2019)沪 02 民终 2874 号], 判决国翔公司三十日内返还占用场地, 并将国翔公司的再生泥土清理完毕。2019 年 6 月, 新城污水厂申请强制执行, 但因诸多原因迟迟无法执行。在嘉定区法院等司法部门推动下, 新城污水厂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依法代为将该处再生泥土外运至上海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进行填埋处置。</p> <p>3、针对该处再生泥土可能造成污染, 2022 年 10 月, 区生态环境局、新城污水厂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点位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出具《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遗留污泥-渣土混合堆体调查及评估报告》,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家评审, 结论显示该堆体主要成分为污泥、渣土与炉渣, 未对厂内外土壤和地下水以及厂外农田、地表水和底泥造成污染。2023 年 5 月, 嘉定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涉案泥土进行司法鉴定, 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3]环鉴字第 38 号), 结论显示该点位两堆再生泥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体废物。2023 年 12 月, 新城污水厂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处置后场地开展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根据《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部地块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 结论显示地块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第二类用地的开发要求, 故无需对该处土壤地下水修复治理。</p>					
73	X3SH202405300278	苏河湾步道(凯旋北路桥, 华府樟园小区至华政桥段), 1. 步道禁止垂钓但有垂钓、捕鱼者践踏绿地、破坏植被; 2. 步道绿植花卉管理不到位、人为践踏、施工灯光工程等导致花草树木干枯死亡; 3. 清水湾广场树木枯死, 管理保洁不到位、脏乱差。	普陀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5 月 31 日现场检查, 苏河湾步道(凯旋北路桥, 华府樟园小区至华政桥段)沿线禁止垂钓路段未发现有人垂钓。经与步道巡查人员核实, 垂钓行为偶有发生。相关人员均在巡查人员的劝阻下前往步道设置的垂钓区钓鱼。</p> <p>2、该段步道两侧正在进行景观灯光施工, 属于苏州河(普陀段)两岸景观照明三期工程。步道沿线绿地上存在行人踩踏现象, 部分花草灌木出现枯死。</p> <p>3、该段步道清水湾广场共发现 9 棵枯死树木, 广场内有少量垃圾。</p>	基本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 清理枯死树木, 改善环境面貌, 保持环境整洁。	<p>1、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将加强宣传和巡查, 及时劝阻未按规定垂钓行为。同时, 计划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增设禁止钓鱼警示牌及垂钓区引导牌。</p> <p>2、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根据苏州河(普陀段)两岸景观照明三期工程方案, 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 计划于 6 月 10 日前恢复步道沿线绿化景观面貌。同时, 将会同区城管执法局、长风新村街道, 加强对市民爱绿护绿的宣传引导, 减少行人对绿化带的破坏行为。</p> <p>3、目前, 清水湾广场 9 棵枯死树木已全部移除, 少量垃圾已由清水湾小区物业公司清扫完毕。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小区物业公司将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补绿工作。长风新村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保洁力度, 保持小区环境整洁。</p>	已办结	无
74	X3SH202405300310	嘉定区上海民强电镀有限公司土地减量化拆除后, 在原址上覆盖薄土, 种植树木, 因为该场地为减量化用地, 土壤调查只做表层土, 从而只检测覆盖薄土的土壤污染, 出具了合格的土壤调查报告。 上海金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正在退场, 通过与场调单位串通一气, 场调前就和技术单位签订了	嘉定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上海民强电镀有限公司信访事项: 该公司地块位于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 451 号, 东面为前曹公路, 西面为蒲华塘, 南面为阳珏科技产业园, 北面为高家塘, 总占地面积 35.2 亩。现状为公益林。地块 2021 年 4 月完成土地复垦, 覆土厚度 30-50cm; 2021 年 5 月完成树木种植, 2023 年 1 月转为公益林。种植树木前, 该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减量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调查土壤钻孔深度不低于 6 米, 每个土壤点位至少采集了 3 个土壤样品, 分别为: 表层土壤(0-0.5m)、下层土壤(表层土壤底部-地下水水位以上)及饱和带土壤(地下水水位以下)。调查对照了《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地下水水质</p>	不属实	无	<p>1、上海民强电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完成种林; 2023 年纳入生态公益林, 目前为生态公益林。徐行镇、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管控。</p> <p>2、上海金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前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仍在检测中。徐行镇、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做好监管工作。</p>	已办结	无

		全程委托合同，避开污染点位，伪造检测数据，达到场地调查大部分区域合格，小部分修复的结果，既保证有一定的修复量，完成政府任务，又节约资金投入，规避电镀企业土壤污染的事实。			量标准》(GB/T14818-2017)等标准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得出该地块部分点位的土壤数据超标的结论。根据调查结论，专业机构编制了管控方案，并由徐行镇采取了种植生态林等管控措施。 2、上海金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信访事项：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410号，东面为上海景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西面为前曹公路，南面为周家套口河，北面为高家塘，总占地面积76.28亩。现状为受该公司委托的专业机构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预计10月底完成。后续规划减量化为林地。经调查，该公司已完成场地内建筑构筑物拆除，2024年4月24日与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金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地块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修复方案编制、土壤修复工程。调查单位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布局图、生产工艺、环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的基础上，编制了调查采样方案。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采样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调查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通过专家复核，一举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开展采样、检测工作。采样过程中区生态环境局也同步委托第三方及专家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避开污染点位”的情况。目前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仍在检测中，区生态环境局已采集了平行样进行比对，并向检测实验室发放了统一监控样，以对数据分析过程进行监督，不存在“伪造检测数据”的情况。					
75	X3SH202405300265	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御河硅谷1号楼2层以上违规动工，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层装修的建设单位已于今年3月在浦东新区北蔡镇相关部门进行了装修备案；2层以上的建设单位为上海宸荟酒店有限公司，经了解，因此处曾接到12345投诉，2层以上有公司进行无证违规施工，此处施工已于2024年3月15日起停工，建设单位由浦东新区建交委于3月29日开具罚单（主体单位：上海宸荟酒店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承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内容：无证施工，总共合计被罚了58410元）。该公司于5月1日起对该楼2层以上装修事宜进行网上申报，目前暂未获得施工许可证。	基本属实	杜绝违规施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进入现场施工。加强后续监管，避免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	1、浦东新区北蔡镇已督促建设单位将2层以上施工区域全部围挡，贴上封条，严禁在取得施工许可之前进入。 2、建设单位已签订承诺书，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进入现场施工；在取得施工许可后，严格规范施工流程，有效控制好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和噪音，确保不发生扬尘和噪声扰民。 3、浦东新区北蔡镇已督促房屋权属单位做好装修过程中的监督和协调工作，同时联合北蔡镇城运中心、城管中队等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监管。 4、浦东新区北蔡镇城运中心、城管中队和资产公司同时告知1楼已备案的装修单位，文明施工，避免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76	X3SH202405300314	嘉定工业区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长期严重超标，按照排污许可证，该排口非甲烷总烃限值70mg/m3，但实际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经常超过150mg/m3。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嘉定区兴庆路959号，从事塑料外壳制品及尼龙管的生产加工。该企业设置6条全自动喷涂线、1条手工喷涂线、2条尼龙管生产线、2个注塑车间、1个印刷车间。其中，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目前配备新老两条废气治理设施，新设备为“水幕+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CO催化燃烧”，老设备“水幕+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在使用UV涂料或者遇紧急故障时会启用老设备，处理后通过喷涂废气排口排放。尼龙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配备酸洗喷淋和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浇注注塑废气排口排放。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配备活性炭+UV光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注塑成型废气排口排放。该公司喷涂废气排口、浇注注塑废气排口和注塑成型废气排口均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进行了备案。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1、2024年6月1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区对该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投诉人反映的喷漆废气排口即为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喷涂废气排口。针对该企业喷涂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调查情况：经查，该企业喷涂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数据2023年11月有13天存在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超过150mg/m³的情况，2023年4月17日、9月9日及9月11日共3次存在日均值超过70mg/m³的情况。根据本市有关规定，非甲烷总烃在线数据尚不能直接用于立案处罚。针对企业2023年喷涂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数据存在小时均值超150mg/m³及日均值超70mg/m³的情况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强化了执法监管力度，2023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	1、企业已于2024年5月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属地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增加手工监测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p>年全年执法检查共5次。检查发现该企业喷涂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有改进提升空间，2023年6月，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对现有的喷涂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进行升级改造。经研究评估治理效果，企业决定引入一套全新的水幕+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CO废气治理设施。确定实施方案后，该企业于2024年2月开始对新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施工改造，5月已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6月1日区生态环境局跟踪检查，当日该排口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小时浓度最大值为32.2mg/m³。</p> <p>2、日常监管方面：2023年11月22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喷涂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开展1次现场手工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监测结果达标。该企业废气治理设备升级改造后，2024年6月1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喷涂废气排口、浇注注塑废气排口及注塑成型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喷涂废气排口实测标杆浓度为2.02mg/m³，浇注注塑废气排口实测标杆浓度为7.60mg/m³，注塑成型废气排口实测标杆浓度为4.07mg/m³，监测结果达标。</p> <p>3、综上，举报件反映喷涂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超过150g/m³的情况存在，区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性强化监管力度，企业已采取改进提升措施。不存在该企业喷漆废气长期严重超标的情况。</p>					
77	X3SH202405300293	嘉定区嘉骞公路357弄（瑞凯丽庭）4号、5号业主改建房屋，雨水管混排。	嘉定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瑞凯丽庭建成于2015年12月，小区共有7个门栋、117户，小区建筑面积39929.98平方米，目前由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小区4号和5号位于小区南侧，4号楼仅102室一户，5号楼仅101室一户。</p> <p>2、2024年4月起，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共收到2件12345投诉件，反映瑞凯丽庭小区4号、5号楼将阳台改为厕所，要求恢复原样。新成路街道收到投诉后立即到现场核实，发现4号和5号楼的阳台存在安装淋浴和马桶情况。新成路街道立即约谈相关当事人要求进行整改。后经复查，4号楼和5号楼均已完成整改，拆除了淋浴设备及马桶。</p> <p>3、2024年5月31日下午，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到现场查看，瑞凯丽庭小区4号和5号楼的阳台均内未见淋浴设备及马桶，未发现其他违规改建房屋和雨水混排情况。</p>	不属实	无	区房管局、新成路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及装修监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执法部门处理。	已办结	无
78	X3SH202405300001	虹口区天宝路59弄润欣公寓沿街商铺从南到北，依次开设了草根夜档、兰州牛肉面、长沙臭豆腐、象山海鲜、湘湘小厨、特色炸鸡腿、1982老鸭粉丝汤七家餐饮店，炒菜、油炸、烧烤时产生的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 草根夜档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猪元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天宝路65号102室-3，主要经营潮汕菜，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经吊顶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2. 兰州牛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海临小吃店，位于天宝路65号102室-1，主要经营牛肉面及浇头，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通过一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3. 长沙臭豆腐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仲平饭店，位于天宝路59弄3号101室-2，主要经营油炸臭豆腐、特色烤面筋等餐饮服务，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油烟采用风机烟罩一体式设备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4. 象山海鲜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念来饭店，位于天宝路59弄3号102室，主要经营炒菜等餐饮服务，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经厨房吊顶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5. 湘湘小厨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建凯饭店，位于天宝路63号101室，主要经营炒菜，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通过厨房吊顶内1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6. 特色炸鸡腿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虹口区英红餐饮店，位于天宝路63号102室-1，主要炸鸡柳等，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油烟通过安装在天花板上的一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基本属实	全面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并确保每月至少维保和清洗一次，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登记；根据专家建议对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p>1、5月31日，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现场约谈7家餐饮店负责人，要求各餐饮店全面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确保每月至少维保和清洗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登记。</p> <p>2、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开展了7家餐饮店的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针对长沙臭豆腐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立案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7.1982老鸭粉丝汤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孙晓娟饭店，位于天宝路63号102室-3，主要经营老鸭粉丝汤，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油烟通过厨房吊项内1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上述7家餐饮店均每月一次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5月30日、5月31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专家与市相关执法部门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在油烟污染治理改进方面提出整改建议。					
79	X3SH202405300251	上海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鲁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前后在杨浦区江湾城路至军工路口右侧（现新江湾项目E1-02地块内）掩埋有害垃圾，掩埋约长20米宽10米深7米，约1000-1500立方米。	杨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描述的江湾城路至军工路口右侧为杨浦区新江湾城E1-01、E1-02地块，该地块处于待开发状态。2021年，该地块的产权方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信访人所反映的该处地点地下管线较为复杂，无法立即对疑似区域实施开挖调查。 3、杨浦区绿化市容局约谈了上海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鲁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阅了2021年期间2家单位所属作业车辆的GPS数据，并根据相关数据信息，分析车辆运载情况，进一步核实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做好开挖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加强监管，严厉查处偷运乱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1、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开挖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等有关情况确认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 2、新江湾城街道将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联动联动，严厉查处偷运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SH202405300257	举报人称黄浦区薛家浜路242弄小区存在问题：1、噪声不断，附近有大功率冷库昼夜不断启动影响居民休息；2、对面多中学及小学改成垃圾压缩站，有异味。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功率冷库噪声扰民问题，经排查，噪声来源为叶家弄2号上海根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店招名称“冷饮批发部”，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在小区两幢居民楼之间的一楼商铺内设有2个小型冷库，分别用于存放肉类和冷饮。现场检查时共发现有4台设备，其中2台设备为冷库外机，2台设备为空调外机，均安装于东北侧外墙。6月1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叶家弄2号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位置为东北边境界一米，监测时噪声设备正常开启，检测结果为昼间和夜间均超标。 2.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压缩站异味问题，经核查，垃圾压缩站为位于中山南路1118号的上海黄浦环境固废转运有限公司。该站点建设于2004年，原址为多稼中学，距离最近的薛家浜路242弄小区大约20米。该站点主要负责黄浦区生活垃圾的中转外运，生活垃圾外运至老港末端处置。站内使用高分子筛吸附除臭工艺以及植物提取液喷洒除臭，并且在收集车辆出入口配备喷洒装置定时喷洒除臭剂，在转运车辆出入口加装了风幕机来隔绝臭气外溢。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减少噪声、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就上海根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噪声超标问题约谈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要求对设备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当事人已采取临时措施，将一台距离居民较近的外机进行移位，同时承诺在整改完成前夜间关闭制冷设备。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 2.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已要求上海黄浦环境固废转运有限公司加大现场的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每天定时进行设备巡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开启。环卫作业单位加大对该站点周边道路的冲洗保洁频次。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SH202405300290	对X3SH202405100001处理结果不认可，并认为： 1. 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均未提及使用废旧沥青混凝土，而搅拌设备上端有废旧沥青混凝土的加热设备，且场地堆放大量废旧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属建筑渣土，按照环评要求审批通过才能添加。 2. 不认可第3条关于废旧沥青混凝土使用量的数据，并认为严重造假，该企业长期使用废旧沥青混凝土掺量生产。 3. 厂区堆放大量钢渣，且均通过船运由外省输入上海，每年不少于10万吨。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注册在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北垦区（崇明水利路3街坊5丘），位于崇明静脉产业园区，经营沥青拌和料的加工、销售。持有环评批复（沪崇环环管[2011]206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崇环环管[2012]133号）、排污许可证。 1. 举报件中“废旧沥青混凝土”为沥青路面铣刨料，产生于沥青路面维修时，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沥青混合料（简称废旧沥青）。5月31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北料仓堆放铣刨料的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企业停止使用铣刨料，并要求企业将场地堆放的铣刨料现场封存，并按规定落实审批要求。 2. 关于交办问题中“搅拌设备上端有废旧沥青混凝土的加热设备”情况：该公司生产场地有2套烘干筒，一套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下方，一套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上方，用于间接加热原料中的粗细集料。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上方的烘干筒存在间接加热铣刨料的情况，间接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 3. 区生态环境局已经核实该企业分别于2022年、2023年购入使用铣刨料6423.74吨、6202吨，目前仍在进一步调查铣刨料使用情况。 4.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与绿化市容局开展检查，均未发现该企业厂区内堆放钢渣情况。经进一步调查询问，已核实该企业曾于2022年从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购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固废渣2992.39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监管，确保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使用烘干筒间接加热铣刨料，从而导致废气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进行立案，责令改正加热铣刨料排放废气的行为。 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停止铣刨料使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审批要求。 3.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向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所在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固体废物转移情况，共同做好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行政区域利用的环保管理。 4.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调查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铣刨料、钢渣购买使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5.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监督落实环保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吨，并于同年7月至8月通过船运分三批次运入厂区，用以代替石料生产沥青拌和料。由于企业未能提供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材料，目前区生态环境局正在调查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情况。					
82	X3SH202405300301	虹口区广灵四路广灵一村9号，2019年1楼面馆改动排气管道，从1楼通向3楼化粪池管道，造成举报人满屋浓烈刺激性气味。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广灵一村系上海广同物业有限公司管理的售后公房与公房混合小区。被举报餐饮店的经营者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际峰面馆（广灵四路广灵一村9号3室），店招为“阿峰面馆”，于1996年1月开业，目前营业执照有效，至今未有重新装修。该店系个体经营性门面房，为公有非居住房屋，已取得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及除异味装置，并按照规定开启设备并维护。现场核查发现，该面馆将厨房间油烟排气管道与居民化粪池管道共同接入污水管井。	基本属实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物业会同居委与当事人进行协调，为居民改造马桶管道，安装止水阀门止回阀，解决窨井管道返气问题。	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后续将按照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针对该餐饮店油烟排放方式违反《上海市饮食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行为，已约谈该店负责人要求整改，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要求该餐饮店继续做好与楼上居民协商工作，依托广中街道搭建的协调平台，按照餐饮业油烟排放方式规定，调整管道排放位置，尽快落实整改。 2、对于窨井管道返气问题，经上海广同物业有限公司维修人员研究，将为居民改造马桶管道，安装止水阀门止回阀，阿峰面馆愿意承担相关改造费用，物业公司就该事项准备与当地居委共同上门与当事人进行协调。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SH202405300311	闵行区罗锦路715号纸包鱼、鸡公煲、烤鱼这家店，长期油烟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多次投诉但始终得不到解决。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注册名称为上海闵行区仙金餐饮店，位于罗阳路750弄6号，2022年9月起营业，有证有照，主要从事预制菜加热业务，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原排风口向下排放，导致味道呛鼻影响周边居民。	基本属实	完成油烟管道改造，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做好维护保养。	梅陇镇根据前期举报情况，已要求该餐饮店重新布设管道至楼顶排放，5月31日复查已日常整改。下一步，梅陇镇将加强对该餐饮店的日常巡查，要求定期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已办结	无
84	X3SH202405300276	普陀区曹杨路芝川路口18号树头叹佬鸡公煲、烤鱼店向周边居民楼排放未经处理的油烟，原设置向地下排放的排气口但未使用，破墙设置排气口直排。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普陀区芝川路18号树头叹佬鸡公煲、烤鱼店位于居民楼下沿街一楼商铺，营业面积106平方米，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上海市普陀区庆地餐饮服务部”，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该餐饮店安装有内循环油烟净化设备，室外废弃的油烟管道未使用，厨房排风设备沿街面直排，存在一处破墙开洞现象，检查时未提供油烟净化装置清洗记录，现场异味较重。	基本属实	规范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行为，减少油烟扰民。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31日对该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2、真如镇街道对该餐饮店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并对其破墙开洞的情况责令整改。目前，该餐饮店已停业整改。 3、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对该餐饮店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各沿街商铺的监管力度，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85	X3SH202405300272	1.上海银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北村路77号，长期以来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各类固废乱扔乱放，致使周边群众常年受到环境污染。2.上海新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沪杭公路3095号，该企业无环评无环保设施，长期将收集的各类固废随意放置在空地中，下雨时各类污染物尤其是危废随雨水管流入南竹港。3.上海鼓歌隆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南华亭大道428号，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其中铸铝工艺去年被生态环境局处罚，但目前仍在生产中。4.上海稳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科工路与密桥中心路口，企业内有大量废弃集装箱车辆堆积，各类固废随地丢弃，焊接废气、刷漆的废气以及车辆拆装的噪音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5.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柘林镇楚华路与发工路口，生产危险化学品却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长期偷偷将生产废水排放至雨水管内直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银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北村路77号，主要从事省煤器、过热器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有抛丸、焊接、浸漆等，有相关环评手续，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4年6月2日现场检查时，部分组装工艺生产中，厂区内未见固体废物乱堆放的情况。2022年和2023年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上海新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095号，已于2024年5月24日搬离，场地空置，无污水排入南竹港现象。 3、上海鼓歌隆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南华亭大道428号，主要从事定转子生产，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23年，该企业新增浇铝铸造工艺的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目前该工艺已通过区级部门评审，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6月3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作业正常，厂内未见金属熔炼炉，不具备铸铝生产条件。 4、奉贤区柘林镇密桥488号，无上海稳泰鞋业有限公司，现有企业实为上海新瑞生态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车辆停放和罐体贮存。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有一自用机动车维修场所，现场堆放有机油、润滑油、涂料、电焊设备等，检查时未维修机动车，厂区内地面有少量生活垃圾，企业已进行现场处置。2024年6月1日，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地址开展噪声监测。 5、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1968号，主要从事碳酸锂生产制造，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有相关环评手续。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并调阅了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近期的视频监控，未见异	部分属实	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根据奉贤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同时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 2、奉贤区柘林镇加强对上述点位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后续加强对空置点位的日常巡查，严把项目准入关。	阶段性办结	无

		接到河道，并利用晚上时间组织偷排生产废气。6.上海顺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拓林镇宅兴路118号和拓林镇环城东路5815号，生产过程中没有收集废气，各类废气直接排向厂外，同时该企业长期将大量金属油污排入雨水管内，流入周边河道，致使周边河道上长期漂有油污影响环境。目前上述企业采取临时停产或关门措施，逃避检查。			常。同时，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已对该企业开展了废水监测，将依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2024年6月2日调取了该公司废气排放口的检测记录，未见异常。 6、上海顺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拓林镇宅兴路118号（信诺路75号）和环城东路5815号，主要从事机械大型零部件加工，工艺有热处理、打磨、焊接、机加工等，有相关环评手续，已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其中环城东路5815号厂区内生产型企业实际有2家，分别为上海顺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剑统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时，未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未见油污流入河道。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时，部分工艺生产中，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已对该企业两个厂区开展废水监测，相关数据分析中。 7、经现场核查，企业均在正常经营生产中，没有发现上述企业采取停产和关门措施来逃避检查。					
86	X3SH202405300254	虹口区广吴一路商洛小区环境问题：1.晚上八点半、十点半垃圾清运时，车辆噪声扰民，尤其是翻斗垃圾倒入车中的震动声。2.建筑垃圾堆放点离居民楼窗口过近，垃圾清运时扬尘扰民。3.一棵近10米高的大树被老虎铲剥去树皮。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商洛小区位于广灵一路，共2284户，设置生活垃圾箱房2个，干垃圾每日清运3次，分别是8时、13时30分和20时，湿垃圾每日清运2次，清运最晚到22时30分。干垃圾清运采用后装式专用压缩车辆，湿垃圾清运采用防滴漏专用车辆。清运作业期间存在机械工具产生的一定声响。 2、紧贴垃圾箱房旁边有一处商洛小区设置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堆放小区居民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存在扬尘扰民风险。 3、堆放点围栏内一棵“水杉树”外皮有损坏。	属实	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噪声扰民，规范建筑垃圾堆放点管理，减少扬尘扰民，加强绿化养护。	1、虹口区绿化市容局拟将湿垃圾清运方式调整为“轻型厢式货车（四轮八桶车），人工桶换桶清运”，将清运时间提前到22时；城发公司加强作业规范培训，尤其是夜间清运时除机械工具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声响外，要求员工作业轻拿轻放、非必要不鸣笛，严禁大声喧哗、聊天，减少扰民。作业结束做到车走地清。 2、虹口区绿化市容局督促清运公司在清运建筑垃圾时洒水防尘；虹房集团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巡查保洁以及对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防止各类垃圾混堆；广中路街道开展居民文明宣传告知，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共同维护好小区环境。 3、虹口区绿化市容局督促清运公司在清运建筑垃圾时规范作业，避免损害树木；督促物业加强绿化养护，并持续关注该“水杉树”的生长状况。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SH202405300283	长宁区仙霞街道水霞小区绿地被违章建筑占领。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通过调阅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资料查明，1991年规划图纸上并未体现该区域原始功能为社区公共绿地。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长建（95）107号”附件查明，被投诉的区域建筑物名称为自行车棚，实际使用即为车库及居委活动室，不属于无证建筑。居委活动室所在建筑物内经现场查看无杂物堆放。	部分属实	督促居委规范使用和管理活动室。	仙霞街道将督促居委规范使用和管理活动室。	已办结	无
88	X3SH202405300300	松江区谷阳北路2236号幼儿园南地块，一大片公共用地被毁绿种菜。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块位于谷北幼儿园的南侧，东临大张泾河，南接张家浜河，西靠谷阳北路，占地面积超过26310㎡，其中反映的乱种菜面积约20000㎡。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为方松经济联合社所有，规划为街头绿地，还未进行土地征收和明确建设主体。该地块原有围挡被破坏，部分区域被开垦为菜地，存在种菜的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地块整治，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沟通工作。分阶段恢复地块原貌，6月底前完成该地块整治，对地块围挡进行修复并加固。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SH202405300148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78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近日杨浦区政府对金隅风塔业主作出的不当地作为表示不满和愤慨，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表示不满意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形法人章，现场气象条件基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环评网上公示稿个别文字偏差，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p>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3、根据2008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2017年沪府规228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19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2019年5月沪府规划【2019】109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的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结建建筑为公租房，2019年11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结建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p>			<p>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5、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图则为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文件。</p>					
90	D3SH202405300012	<p>新青浦花苑一区、二区小区里底楼车库车租区出租后，出租居民使用电磁炉和煤气罐无配套油烟管道，油烟排放造成污染。还有部分非车库出租居民将烟道敲掉之后油烟外排，异味扰民。</p>	青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针对车改居，夏阳街道已经制定了《夏阳街道“车库改居”整治工作方案（青夏街[2020]44号）》，已经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整治工作，该现象得到改善，但未彻底解决。关于小区车库内使用电磁炉和煤气罐的问题，新臣物业公司表示经属地居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排查整治后，现小区车库内不存在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的情况。 关于非车库业主烟道改造油烟扰民问题，经新臣物业公司排查，目前小区内仅28号楼202、302室于2003年装修时对烟道进行改造。28号楼402室业主就28号楼202、302室改造烟道造成油烟扰民问题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法院已于2024年5月作出判决，不支持402室业主的诉讼。</p>	部分属实	<p>加强安全宣传，强化巡查上报制度。</p>	<p>1、按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推进。 2、加强居民的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小区安全平稳运行。 3、加大小区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居民在车库内违规用火等影响小区运行安全的情况要第一时间劝阻、制止并上报属地居委会和相关部门。</p>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SH2024053000260	<p>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农工商路口，每天5点以后各类摊贩云集，产生大量油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p>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5月31日下午14时现场未发现流动摊位。东门、北门居委反映该处路口的流动摊位确实在下午5点后有出现的情况，油烟及噪音扰民现象确实存在。 浦东新区惠南镇已于2024年5月30日17时起对该路口增加巡查人员并加大巡查频次，6月1日起将夜间巡查时间由原晚上10点延长至晚上12点，目前暂未发现有流动摊位情况。</p>	属实	<p>落实东门大街-工农南路路口日常流动摊位监管，保持街面区域干净、整洁、有序。</p>	<p>1、浦东新区惠南镇后续将结合正在开展的整治专项行动，将该路口列入重点整治区域，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流动摊位的执法力度。社区、居委配合做好居民的解释宣传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2、浦东新区惠南镇已建立教育、劝阻、处罚、取缔“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同时引导、鼓励流动摊位进市场、进门店，切实有效推进整治工作。</p>	已办结	无
92	D3SH2024053000002	<p>1、第八批D3SH202405160029公示内容为“现场未发现大量混凝土、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未发现建筑垃圾偷乱倒。”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表示建筑垃圾埋在河道里，位于大葭漾，东西新</p>	青浦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根据现场检查，大葭漾、火泽荡沿湖未发现大量混凝土、建筑垃圾、有害垃圾，航道区域局部有淤积现象；东西新村江河道内未发现大量建筑垃圾。 2.经文旅公司与大观园核实确认，2023年底大观园梅花园开发项目只涉及清理树木、杂草，未涉及河道清理（大观园梅花园内部无</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村江航道中段，需要用挖掘机挖。2、投诉人反映大观园西侧梅花园开发的淤泥投入元荡湖，希望恢复河道生态。			河道），无淤泥投入元荡湖的情况。					
93	X3SH202405300286	崇明区横沙乡、陈家镇、东平镇和建设镇一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由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因其生产的设备有重大缺陷，除磷模块由于耗电量巨大且无法再生，所以除了偶尔应付检查外根本不启动，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的总磷严重超标，水质一直没有达标过。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横沙乡、陈家镇、东平镇、建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工可批复前，工艺流程和技术路径经过市级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对设备工艺总体认可，未指出存有重大缺陷。 2.处理设备采用除磷树脂吸附除磷技术，水体以自流方式通过除磷树脂，该过程不消耗电力，除磷模块未接电源。吸附饱和的除磷树脂由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送至树脂再生点，进行再生置换。 3.2023年全年，市级职能部门对相关设施的水质抽测达标率为96%，区级职能部门水质监测达标率为97.5%，超标站点全部通报相关乡镇，及时落实整改。相关处理设施总体运行平稳，故障问题均得到快速响应，及时完成整改。不存在“设施出水总磷严重超标，水质一直没有达标过”的情况。 4.5月24日、6月1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维护的横沙乡红旗1号、兴胜2号、永发1号、江海1号以及东平镇东风社区3号处理站、东风社区6号处理站、前进社区4号处理站和前进社区8号处理站等8个站点开展抽查，检查时污水站正常运行，未发现除磷模块不启动情况。	不属实	无	1.强化运维规范管理，督促运维单位进一步完善运维制度，对设施设备、除磷模块及再生点的维护保养完善台账。 2.加强站点设备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运行正常、部件安装规范。区级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各乡镇设立专门的农污运维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各个站点的运维管理工作，落实全区各乡镇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3.各乡镇开展高频次、广覆盖的日常检查及水质检测，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现场核实整改成效，形成工作闭环。区级职能部门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已办结	无
94	X3SH202405300186	1.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屏障，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间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情况，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一，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配合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阶段性办结	无

					(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8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运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95	X3SH202405300023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漕宝路通风塔处理结果不认可,公示整改情况称2024年12月底前形成方案,认为涉嫌拖延;不认可距离居民区50米的现选址,认为原选址已通过工程可研和环评,不应以集约用地为由推翻原选址方案而向环境敏感点移动,希望移回原选址。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稳定风塔选址方案。 2.经现场踏勘和共同研究,考虑合川路风塔设置于漕宝路道路红线范围外,与建发璟院小区距离不近于原选址方案。闵行区正在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 3.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4.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申报文件为行政机关(市交通委)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官方网站已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示《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内容。 5.5月24日,闵行区组织召开与建发璟苑小区业主接待会。会上,业主代表对风塔的位置、公投公司的信访答复等表达了诉求。公投公司对此予以了正面回应,得到了业主代表的认可。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过程中与居民充分沟通,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闵行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设置接待点,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 2.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风塔选址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SH202405300009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886弄陆家浜河段(三林塘港),每天都有养护船,邻近周边居民区,柴油船马达轰鸣声噪音扰民(早上较明显),且有一定的空气污染。曾向12345、河道所反映,河道养护人员曾承诺可用新能源养护船,但目前仍然为柴油船。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秀浦路886弄陆家浜河段(三林塘港)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经核实12345热线平台记录,收到4次相关的噪音扰民投诉。河道养护单位(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逐步改用新能源保洁船保洁;但因陆家浜河段(三林塘港)在浦三路通行条件受限,暂时无适航的新能源船只,在保洁任务较重的特殊情况下会用柴油船进入。	属实	减少噪音扰民,尽快更换新能源船只。	浦东新区康桥镇要求河道养护单位(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6月1日起停止使用柴油船养护作业,改为无动力作业船进行河道养护,并在8月31日前完成更换新能源养护船只。	已办结	无
97	D3SH202405300001	崇明区小漾村31号河道(位于小漾村的南边,与陈海公路平行,为东西向),818-830号河坝走道下的水管埋得过高,水涨的时候,水不容易溢到南侧,北面容易淹水,且平时北面水体不流通,水体存在发臭。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未发现“与陈海公路平行,为东西向”的河道,交办问题所述“小漾村31号河道”不存在。排查发现,818号-830号河坝走道邻边存在一条与陈海公路垂直、南北向的排水沟,非名录内河道,核实该排水沟为交办问题中“崇明区小漾村31号河道”。该排水沟宽0.5-2米不等,长约500米,北端因陈海公路断头,往南排水至小漾河。 2.818号民宅西侧确存在道路跨沟管涵过高情况(因其下方设有自来水管),导致排水沟北段仅在水位较高时才能够向南排水,影响水体南北流通。该位置水面下方另有一老旧涵管,处于淤积状态。与交办问题中“水管埋得过高,水涨的时候,水不容易溢到南侧,北面容易淹水”相符。 3.查阅小漾村历年积涝统计数据,该排水沟北段在历次强降水状况下,存在积水情况,但未发生积涝灾害。 4.该排水沟未发现存在水体黑臭情况。	部分属实	疏通整治、加强管理,保持水生态环境良好。	1.堡镇对问题点位淤积排水管涵采取疏通措施,计划于2024年6月完成。 2.堡镇确保防汛安全,紧密跟踪该排水沟北段情况,及时采取临时强排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SH202405300035	浦东新区祝桥镇新生五队(江环路的北侧,顺盛便利店附近),村里河边水体恶臭,水体呈黑色,有蚊虫围绕。新生五队110号(在江环路54号顺盛便利店北侧一点)距离北面黑臭水体约两公尺~三公尺;距离东边黑臭水体约600米;距离西边黑臭水体约五十公尺。河道开河损坏河道旁房屋(包括投诉人家房顶)。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新生村五队为农村污水治理覆盖区域,新生五队110号(在江环路54号顺盛便利店北侧)距离北面水体约4-5米,水体名为新生14号河,现场检查期间水体有发绿情况,无臭味。东边及西边水体都为雨水集水点,不在管控水体内,但与新生14号河通过管涵沟通后,雨水进入新生14号河。 关于新生村五队110号因河道开河损坏其旁房屋屋顶事宜,已经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由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村民60182.94元,且已支付赔偿金。在此之后该河道未有开河工程,根据判决结果已履行到位。 2024年6月1日河道水质经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氨氮为2.13mg/L,属劣V类水体。已初步查明水体发绿原因,主要是:1、排查发现一处	基本属实	通过封堵排放口、加强宣传,指导村民合理使用化肥、加强河道及农污养护巡查等方式,保障河道水体质量。	1、浦东新区祝桥镇已落实河道降低水位,封堵渗漏点,清理河床内树叶树枝; 2、浦东新区祝桥镇加强对村民宣传,指导及引导村民合理使用蔬菜肥料用量,防止雨天前施肥; 3、浦东新区祝桥镇加强河道及农污养护巡查,进一步跟踪水质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农污渗漏点；2、河道处于村宅内，河道两侧村民自留地较多，以种植蔬菜为主，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化肥经雨水冲刷流入河道，造成农业面源污染；3、河道北侧为外环林带，落叶入河沉淀腐烂明显，气温升高导致水体变绿。					
99	D3SH202405300038	<p>1、第八批 D3SH202405160031 华新镇海玥金茂悦 19 单元电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公式内容为“2021 年 9 月起投入使用，该小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备案。”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认为：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初，2022 年底发现问题，2023 年初首次向物业反映噪音问题。</p> <p>2、公式内容为“2024 年 5 月 17 日，青浦区特种设备检验所对上述电梯进行噪音测试。经现场测试……”，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认为：通过查看家门口监控，5 月 17 日未见青浦区特种设备检验所上门检测噪声（层门处的检测也未见）。</p> <p>3、公示内容为“轿厢内、开关门、层门处噪声”，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认为：他投诉反映的为传导到室内的噪音，而室内噪音并未做监测。</p> <p>4、公式内容为“做好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称无相关人员与其作沟通解释，只有物业 5 月 22 日（六月底交房质保期到期）与投诉人进行沟通解释交房相关事宜，非督察相关。</p>	青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该电梯 2021 年 9 月经依法登记后投入使用，该日期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间，与信访人所述房屋交付时间等不同；具体房屋交付时间，由建设单位依据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p> <p>2、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时、2024 年 5 月 27 日 14 时，青浦区特种设备检验所和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先后对电梯进行了噪音检测；</p> <p>3、经检测，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未发现该电梯因电梯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运行噪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形；小区物业于 5 月 22 日、5 月 27 日上门与 19 单元部分业主沟通，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上门屋内进行检测，业主均未同意。</p> <p>4、华新镇委托小区物业于 5 月 22 日、5 月 27 日上门与 19 单元部分业主进行沟通解释。</p>	不属实	无	华新镇继续关注该电梯噪音运行情况并做好业主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